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ke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普照明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63.57%和 75.75%，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欧普照明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在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照明等众多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等相关领域。欧普照明照明模块采用自制模式，集成吊顶及浴霸产品主要采用 OEM 方式。欧普照明选择 OEM 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同时需要供应商产品符合国内产品销售的强制认证资质。欧普照明分别从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四个方面对 OEM 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尤其在产品质量控制上，欧普照明重点考核 OEM 供应商的生产人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产品标识管理、成品追溯能力、制程设计与验证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产品异常管理、产能和精益管理、设备保养、包装运输等。只有通过了上述标准考核的潜在供应商，欧普照明才与其合作。经过欧普照明对公司考察调研，并对公司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等方面的评估，对公司制造能力、区位优势、质量控制体系较为认可，双方保持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2 年、2014 年被欧普照明评为“优秀供应商”。此外，根据欧普照明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未来发展重点仍将集中于照明领域，对集成吊顶、浴霸产品仍将主要采用 OEM 方式。

公司为欧普照明贴牌生产，与欧普照明签订的框架合同就质量要求、产品、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结算等方式进行了约定。公司与欧普照明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欧普照明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突出，区位优势明显，符合欧普照明对供应商产品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目前，公司除与欧普照明合作外，还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未来，公司还计划推广自主品牌。但短期内，若欧普照明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OEM 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集成吊顶、浴霸产品主要根据国内知名品牌商订单进行 OEM 生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 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2.54 万元、10,018.59 万元、7,540.7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2%、91.86%、97.47%。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过程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并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17.16%、14.20%、13.05%。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国内经济状况发生不利转变，而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抢得先机，公司综合毛利率有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2%、82.78%和 85.78%，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关联方借款。适度的财务杠杆有利于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尤其是在业务迅速发展阶段。但同时，负债经营对管理层资金管理和调度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现金收支预算，可能面临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从而给企业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全部房产和土地都已用作借款反担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虽然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贷款或逾期还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利润严重萎缩、毛利率锐减、经营性现金流短缺或偿债能力恶化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现象。但如果发生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性房产、土地被申请执行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3,06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3%和 43.93%，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皆有订单相匹配，不存在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和余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未出现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大于产品的生产成本，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破损、变质等减值迹象，但是如果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福祥与许惠明夫妇，其合计持有公司 94.60%股份，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均可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经营、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 录.....6
释 义.....8
第一节 基本情况.....10
一、公司基本情况.....10
二、股票挂牌情况.....11
三、公司股权结构.....13
四、主要股东情况.....14
五、公司历史沿革.....15
六、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20
七、分公司基本情况.....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4
九、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4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6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54
五、商业模式.....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6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7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74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74
四、合法合规经营情况.....75
五、同业竞争情况.....7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8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86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86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8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9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2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28
六、主要税项、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影响.....139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140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15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16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164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6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6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170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175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7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179
第六节 附件.....180

释 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米科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日信实业	指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管旺塑业	指	嘉兴市管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谷贸易	指	嘉兴市科谷贸易有限公司
云速贸易	指	嘉兴市云速贸易有限公司
米科童车	指	嘉兴市米科童车有限公司
马上贸易	指	嘉兴市马上贸易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41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OEM	指	品牌商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产品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IQC	指	即英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中文意为来料质量控制，简称来料控制。
FQC	指	即英文 Final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中文为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简称最终品质管制。
OQC	指	即英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中文意为成品出厂检验。
IPQC	指	即英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中文意为制程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ISO 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008 年版，该版是目前 ISO 9001 质量关系体系标准的最新版本，替代了原先的 2000 年版。
CCC	指	即英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文意为“中国强制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ike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福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47716082F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

邮政编码：314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倪振宇

联系电话：0573-83253972

传真：0573-832531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rise.com

电子邮箱：master@cn-rise.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经营范围：LED 照明器具的研发；LED 照明器具及其他照明器具、浴霸、橡塑制品、取暖器、电风扇、换气扇、抽油烟机、消毒柜、低压电器开关、扣板、

塑料模具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集成吊顶、浴霸贴牌生产。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一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福祥与许慧明新增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且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股份转让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张永祥新增股份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股份转让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股）
1	张福祥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0,126,000	1,932,100
2	许惠明	副总经理	是	8,794,000	1,677,900

3	张永祥	董事	否	1,080,000	270,000
合计				20,000,000	3,88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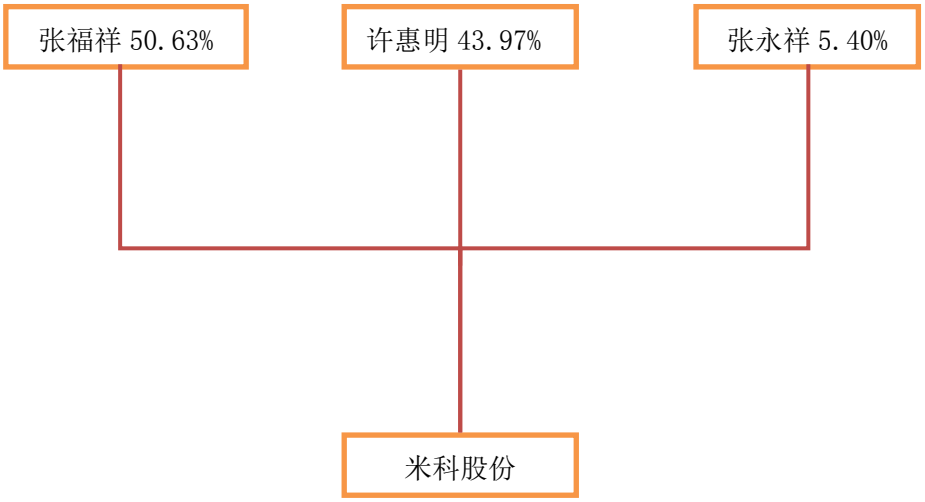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张福祥、许惠明和张永祥，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福祥	10,126,000	50.63	自然人持股
2	许惠明	8,794,000	43.97	自然人持股
3	张永祥	1,080,000	5.40	自然人持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股东张福祥与许惠明系夫妻关系，张福祥与张永祥系兄

弟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福祥与许惠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8,920,000股，占总股本的94.60%。张福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惠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福祥先生与许惠明女士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表决及对董事的提名等均由其独立作出，投票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张福祥先生与许惠明女士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张福祥先生与许惠明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张福祥，男，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5年，嘉兴市王店汽车修理厂总经理；1996年至2003年，管旺塑业总经理；2003至今，日信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张福祥先生还兼任云速贸易、米科童车监事，科谷贸易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惠明，女，出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5年，嘉兴市王店汽车修理厂财务经理；1996至2003年，管旺塑业财务经理；2003至2015年10月，日信实业监事。此外，许惠明女士还兼任科谷贸易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福祥与许惠明夫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张永祥持有公司1,080,000股，占总股本的5.40%。其简历如下：

张永祥，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5年，嘉兴市王店汽车修理厂车间主任；1996年至2003年，管旺塑业车间主任；2003至今，日信实业LED车间主任。此外，张永祥还兼任米科童车执行董事、总经理，科谷贸易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日信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由许惠明、管旺塑业共同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 万元，许惠明实际缴纳出资额 4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47 万元，以设备出资 73 万元；管旺塑业以设备出资 98.1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计入 98 万元，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1 月 7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嘉兴市管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许惠明女士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昌评报（2003）第 02 号），以 2003 年 1 月 6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管旺塑业拟作为向日信实业出资的机械设备 6 台（套）、许惠明拟作为向日信实业出资的机械设备 3 台（套）进行评估，经评估上述资产价值合计 171.10 万元，其中管旺塑业投入设备评估价值 98.10 元，许惠明投入设备评估价值 73 万元。

2003 年 1 月 10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昌会所验（2003）028 号），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7 日，日信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18 万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日信实业向嘉兴市秀洲区工商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日信实业设立时，各股东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管旺塑业	98	98	18.90	实物
2	许惠明	420	420	81.10	货币（347 万元）、实物（73 万元）
合计		518	518	100.00	

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已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完成交割，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型号	购置	重置	评估	股东

				时间	价值	价值	
1	注塑机	1	HTB150XA	2002-11-15	126,000	126,000	管旺塑业
2	注射成型机	3	HTB300XA	2002-10-10	717,000	717,000	管旺塑业
3	注塑机	1	HTB80XA	2002-11-15	88,000	88,000	管旺塑业
4	起重机	1	5T	2002-12-14	50,000	50,000	管旺塑业
5	注塑机	1	HTB450XA	2002-8-28	370,000	370,000	许惠明
6	注塑机	1	HTB250XA	2002-8-28	180,000	180,000	许惠明
7	注塑机	1	HS-330	2002-11-28	180,000	180,000	许惠明
合计					1,711,000	1,711,000	-

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注塑机、注塑成型机用于公司产品配件注塑成型，起重机主要用于原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该批机器设备仍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物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资产，实物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该批机器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仍为公司正常使用，目前已累计使用约 12 年，给公司带来了较多经济利益的流入。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该批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为 10 年，目前已折旧完毕，账面价值为 8.56 万元，但仍在继续使用，且该批资产为公司重要资产之一，公司仍能继续通过使用该批设备给公司带来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该批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11 月 22 日，日信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管旺塑业将其持有的日信实业 98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张福祥；2、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7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张福祥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管旺塑业与张福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5 年 11 月 24 日，嘉兴格瑞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格会验（2005）总 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张福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4 日，日信实业向嘉兴市秀洲区工商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惠明	420	54.69
2	张福祥	348	45.31
合计		768	100.00

（三）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05 年 11 月 12 日，日信实业及管旺塑业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同意日信实业吸收合并管旺塑业。

2005 年 11 月 26 日，日信实业与管旺塑业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1、日信实业对管旺塑业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2、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55.10 万元，其中张福祥出资额 483.60 万元，持股比例 50.63%，许惠明出资额 420 万元，持股比例 43.97%，张永祥出资额 51.50 万元，持股比例 5.40%；3、合并后，管旺塑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日信实业承继，日信实业接纳管旺塑业的所有员工，并另行签署劳动合同。

2007 年 6 月 15 日，日信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公司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5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 114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日信实业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55.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55.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1 日，日信实业在嘉兴市秀洲区工商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55.1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日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483.60	483.60	50.63
2	许惠明	420.00	420.00	43.97
3	张永祥	51.50	51.50	5.40
合计		955.10	955.10	100.00

（四）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存续分立

2015 年 7 月 9 日，日信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存续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即日信实业（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855.10 万元；科谷贸易（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审字[2015]148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02.23 万元，净资产为 1,392.50 万元，负债为 6,509.73 万元，分立后，其中 536.73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490.62 万元，土地使用权 46.10 万元）划归科谷贸易所有，其余资产划归存续公司日信实业所有；分立前日信实业拥有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公司日信实业承继。

2015 年 7 月 11 日，日信实业在《嘉兴日报》刊登《分立公告》，“根据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以派生分立为‘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科谷贸易有限公司’，原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5.10 万元，嘉兴市科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2015 年 8 月 25 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分立的《验资报告》（嘉信会验字[2015]01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分立后日信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55.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日信实业（存续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工商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5.10 万元。

本次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432.97	50.63
2	许惠明	376.03	43.97
3	张永祥	46.10	5.40
合计		**855.10**	**100.00**

（五）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91.58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61.71 万元。

2015 年 9 月 27 日，日信实业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日信实业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91.58 万元，按照 1:0.8624 比例折合成 855.1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剩余部分 136.4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855.1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91.58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8624 比例折合成 855.1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剩余部分 136.4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1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筹）已将日信实业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855.10 万元折合为股本 855.1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13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领取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47716082F，注册资本为 855.10 万元，企业名称为“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福祥	4,329,700	50.63	净资产折股
2	许惠明	3,760,300	43.97	净资产折股

3	张永祥	461,000	5.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51,000	100.00	

（六）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5.1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张福祥增资 579.63 万元，许惠明增资 503.37 万元，张永祥增资 61.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信会验字[2015]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144.90 万元，由张福祥增资 579.63 万元，许惠明增资 503.37 万元，张永祥增资 61.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嘉兴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10,126,000	1,012.60	50.63
2	许惠明	8,794,000	879.40	43.97
3	张永祥	1,080,000	108.00	5.40
合计		20,000,000	2,000.00	100.00

六、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7 年 7 月，日信实业吸收合并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整合资源，日信实业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人张福祥所控制的管旺塑业，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1、管旺塑业基本情况

管旺塑业前身为嘉兴市张氏兄弟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张福祥、张永祥于 1996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7 月，管旺塑业注册资本为 187.1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张福祥出资 135.60 万元，张永祥出资 51.50 万元。

2、原因及必要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整合资源，日信实业决定吸收合并管旺塑业。

3、合并方案

以日信实业为主体，合并完成后，日信实业的住所、法定代表人和主营业务均保持不变，管旺塑业注销。

合并双方的股份折合方法为：管旺塑业股东每 1 元出资额折合日信实业 1 元出资额，合并后日信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955.10 万元，其资本来源为原注册资本 768 万元，以及管旺塑业合并转入的注册资本 187.10 万元。

4、定价情况

吸收合并时点，日信实业和管望塑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福祥，故本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

5、吸收合并程序

2005 年 11 月 12 日，日信实业及管旺塑业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同意日信实业吸收合并管旺塑业。

2005 年 11 月 26 日，日信实业与管旺塑业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1、日信实业对管旺塑业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2、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日信实业，注册资本 955.10 万元，其中张福祥出资额 483.60 万元，持股比例 50.63%，许惠明出资额 420 万元，持股比例 43.97%，张永祥出资额 51.50 万元，持股比例 5.40%；3、合并后，管旺塑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日信实业承继，日信实业接纳管旺塑业的所有员工，并另行签署劳动合同。

2007 年 5 月 30 日，日信实业出具《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日信实业对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共有债权人 33 名，欠债 1,738,426.84 元，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将本公司吸收合并管旺塑业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5 年 11 月 19 日、2005 年 11 月 26 日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未知债权人。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均未就公司吸收合并管旺塑业提出异议，日信实业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日信实业吸收合并管旺塑业后，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由日信实业承继。

2007 年 5 月 30 日，管旺塑业出具《嘉兴市管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管旺塑业对其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共有债权人 8 名，欠债 3,023,723.94 元，管旺塑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将管旺塑业被日信实业吸收合并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2005 年 11 月 19 日、2005 年 11 月 26 日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未知债权人。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均未就管旺塑业被日信实业吸收合并提出异议，管旺塑业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管旺塑业被日信实业吸收合并后，管旺塑业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日信实业承继。

2007 年 6 月 15 日，日信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上述《公司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5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 1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日信实业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955.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55.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1 日，日信实业在嘉兴市秀洲区工商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55.1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日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483.60	483.60	50.63
2	许惠明	420.00	50.63	43.97
3	张永祥	51.50	51.50	5.40
合计		**955.10**	**955.10**	**100.00**

6、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管旺塑业主要从事室内取暖器、电风扇、换气扇、抽油烟机、消毒柜、低压电器开关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消除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业务资源做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得以提高，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7、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日信实业（吸收前）	管望塑业（吸收前）	日信实业（吸收后）
资　产　总　计	**19,890,519.76**	**2,758,146.07**	**22,648,665.83**
负 债 合 计	**12,165,977.73**	**3,405,215.38**	**15,571,193.11**
实收资本（股本）	7,680,000.00	1,871,000.00	9,551,000.00
资本公积	6,145.75	172,394.00	1,000.00
盈余公积	3,260.33	137,587.17	
未分配利润	35,135.95	-2,828,050.48	-2,474,52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4,542.03**	**-647,069.31**	**7,077,47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90,519.76**	**2,758,146.07**	**22,648,665.83**

8、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借：资产总计　　2,758,146.07

　　贷：负债合计　　3,405,215.38

　　股本　　1,871,000.00

　　资本公积　　172,394.00

　　盈余公积　　137,587.17

　　未分配利润　　-2,828,050.48

借：资本公积　　177,539.75

　　盈余公积　　140,847.50

　　贷：未分配利润　　318,387.25

9、吸收合并的合法合规

经核查，此次吸收合并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刊登公告等必要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存续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被合并解散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

（二）2015 年 8 月，日信实业存续分立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日信实业的存续分立，将日信实业分立为日信实业（存续公司）与科谷贸易（新设公司）两家公司。

1、业务分立的依据

本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依据为：日信实业原厂区（即分立至科谷贸易的厂区）所在地块上建筑物报告期内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 号）规定的“其他低效用地”范围，公司正在积极申报 “退二进三”相关手续，待审批通过后，该地块性质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如果审批通过，公司主营业务的突出性和单一性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股东根据业务归属，划分出部分资产新设立一家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划分由分立出的新公司科谷贸易承继。分立后，新设公司科谷贸易将拥有土地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7）第 3102 号”、“嘉兴国用（2007）第 3101 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6167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54 号”的房产，土地性质变更后主要用于经营超市和写字楼出租；日信实业（存续公司）将专注于集成吊顶、浴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因此，此次分立为业务分立。

2、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浴霸贴牌生产，而日信实业原厂区（即分立至科谷贸易的厂区）所在地块上建筑物报告期内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 号）规定的“其他低效用地”范围，公司正在积极申报，待审批通过后，该地块性质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公司将与之无关的土地及房产剥离。同时，被剥离房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房产折旧、土地摊销将影响公司的业绩，使公司资产运行效率降低，剥离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产，可减轻公司

的负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分立原则：

（1）业务分立，新设公司科谷贸易将拥有土地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7）第 3102 号”、“嘉兴国用（2007）第 3101 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6167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54 号”的房产，土地性质变更后主要用于经营超市业务和写字楼出租；日信实业（存续公司）将专注于集成吊顶、浴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基准日前相关期间的损益全部划归日信实业（存续公司）；

（3）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按其产生原因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原则上按本次分立分配股本比例分配。

3、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分立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4、分立的具体方法

财产分割：将土地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7）第 3102 号”、“嘉兴国用（2007）第 3101 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6167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54 号”的房产，其账面价值为 536.73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490.62 万元，土地使用权 46.10 万元）划归科谷贸易所有，其余资产划归存续公司日信实业所有。

债权、债务分割：分立前日信实业拥有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公司日信实业承继。2015 年 8 月 25 日，日信实业出具《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日信实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其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日信实业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将日信实业分立决定通知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债权人均未就日信实业分立事宜提出异议。

人员安置：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日信实业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日信实业（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的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

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

5、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1）分立前日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483.60	50.63
2	许惠明	420.00	43.97
3	张永祥	51.50	5.40
合计		955.10	100.00

（2）分立后日信实业、科谷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日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432.97	50.63
2	许惠明	376.03	43.97
3	张永祥	46.10	5.40
合计		855.10	100.00

②科谷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50.63	50.63
2	许惠明	43.97	43.97
3	张永祥	5.40	5.40
合计		100.00	100.00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完成后，日信实业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日信实业（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的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公司分立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6、分立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分立方案：

被分立公司：日信实业

分立后公司：日信实业（存续公司）、科谷贸易（筹，新设公司）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日信实业被分立为日信实业（存续公司）与科谷贸易。日信实业（存续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约定依法承继原日信实业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等，日信实业在分立后依法存续。

分立后日信实业的注册资本为855.10万元，科谷贸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分立履行的程序

①分立的决议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存续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即原日信实业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为855.10万元；新设科谷贸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②分立公告情况

2015年7月11日，日信实业在《嘉兴日报》刊登《分立公告》，“根据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以派生分立为‘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科谷贸易有限公司’，原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存续。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5.10万元，科谷贸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原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③分立审计报告

2015年7月25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信会审字[2015]148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02.23万元，净资产为1,392.50万元，负债为6,509.73万元，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

④分立方案决议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分立方案决议，就财产分割方案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⑤工商变更

2015 年 8 月 25 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有限公司分立后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嘉信会验字[2015]014 号），2015 年 8 月 26 日，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注册资本为 855.10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分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7、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借：实收资本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67,279.50
累计折旧 1,208,912.26
累计摊销 105,007.19
贷：固定资产 6,115,155.95
无形资产 566,043.00

8、从资产、业务、人员等各方面、详细分析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1）资产方面

分立后，土地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7）第 3102 号”、“嘉兴国用（2007）第 3101 号”的土地和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6167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54 号”的房产进入科谷贸易。日信实业仍拥有土地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10)第 15285 号”的工业用地及房产证号为“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7094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7093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84839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84840 号”房产。被分立的房产在分立前闲置，分立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有充足的保障，目前仍有部分厂房存在对外出租情形，故本次分立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2）业务方面

分立后，科谷贸易在土地性质变更后将主要经营超市和写字楼出租；日信实业现有的各项业务仍由存续公司继续经营，此次分立，对日信实业主营业务、商

业模式、客户资源无影响。

（3）人员方面

分立后，日信实业截至分立日的全体员工仍由日信实业（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的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新设公司另行聘请员工。公司分立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因此，本次分立，对公司人员方面无影响。

9、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影响

业务分立使公司当期非流动资产减少 53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536.73 万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日信实业（分立前）	日信实业（存续公司）	科谷贸易（新设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54,118,322.86**	**54,118,322.86**	**-**
其中：固定资产	21,058,538.44	16,152,294.75	4,906,243.69
无形资产	3,538,257.17	3,077,221.36	461,0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236.92	307,236.9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4,032.53**	**19,536,753.03**	**5,367,279.50**
资 产 总 计	**79,022,355.39**	**73,655,075.89**	**5,367,279.50**
流动负债合计	**65,097,340.28**	**65,097,340.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7,340.28**	**65,097,340.28**	**-**
负 债 合 计	**65,097,340.28**	**65,097,340.28**	**-**
实收资本（股本）	9,551,000.00	8,551,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373,015.11	5,735.61	4,367,27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5,015.11**	**8,557,735.61**	**5,367,27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022,355.39**	**73,655,075.89**	**5,367,279.50**

分立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分立后	分立前	影响
1. 盈利能力指标			
(1)营业收入(元)	48,271,501.92	48,271,501.92	-

(2)净利润(元)	1,019,096.00	1,019,096.00	-
(3)毛利率(%)	12.52	12.52	-
(4)净资产收益率(%)	11.91	7.60	4.31
2.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88.38	82.38	6.00
(2)流动比率	0.83	0.83	-
(3)速动比率	0.37	0.37	-
3.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4.66	4.66	-
(2)存货周转率	1.44	1.44	-
(3)总资产周转率	0.65	0.63	0.02

本次分立完成后，与日信实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合计 536.73 万元的土地、房产剥离至新设公司。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日信实业的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稍微增加，但公司的全部业务保留至存续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无任何影响。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日信实业的资产规模大幅减少，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分立后，原日信实业继续存续，其注册资本为 855.10 万元，科谷贸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此次分立，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日信实业原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无影响。

此外，公司股改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机制，能够引导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良性运行。

11、会计师对分立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分立业务会计处理的规范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分立资产和负债匹配情况

日信实业将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07）第 31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证号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16167 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40654 号”的建筑物由科谷贸易承继，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60 万元，累计摊销 10.50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1.52 万元，累计折旧 120.89 万元。上述资产总计 536.73 万元。

由于科谷贸易分立时尚未开展业务，无相关的负债，因此科谷贸易未承担负债。

会计师认为：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不存在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到存续公司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科谷贸易将来主要经营超市和写字楼出租，分立时，无与之相关的负债，故不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

13、律师对分立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日信实业上述分立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14、公司的分立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日信实业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日信实业存续分立，即日信实业在其主体继续存续的情况下，将于商业开发相关的土地划分至科谷贸易，原日信实业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全部由日信实业承继。因此，本次分立过程及本次分立后，日信实业合法、有效存续，日信实业的设立日期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日信实业自 2003 年 3 月 12 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影响。本次分立后，与日信实业相关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全部由日信实业承继。日信实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日信实业在本次分立过程中及分立后均合法、有效存续，自 2003 年 3 月 12 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主体资格未因本次分立而受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5、关于分立免缴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分立过程中，针对房产、土地的转移过户，被分立企业免征契税，分立企业免征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均免交企业所得税。其中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免交契税、土地增值税相关的证明以及完税凭证证明。具体依据如下所示。

（1）契税。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在公司分立过程中，接受被分立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的新设公司即科谷贸易免征契税。

（2）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51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因此，公司分立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让免征营业税。

（3）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财税[2015]5 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因此，企业分立过程中，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满足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

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主办券商认为日信实业此次分立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理由如下：第（一）条，日信实业为保证主营业务的集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第（二）条，被分立企业即原日信实业的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了分立企业即科谷贸易的股权，满足本通知规定的比例。第（三）条，公司分立后，存续的日信实业业务未发生变化。第（四）条，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 100%，满足本通知规定。第（五）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即取得新设公司科谷贸易的股东，尚未转让所取得的科谷贸易股权，此外，原主要股东承诺：在公司分立之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的科谷贸易股权。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日信实业本次公司分立的所得税处理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的规定。

七、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曾分别于 2003 年 3 月、2005 年 4 月设立三家分公司，报告期内，该三家分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集中，2015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该三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分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分公司
注册号	3304112200753
公司住所	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惠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

（二）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汽车施救分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汽车施救分公司
注册号	3304112200755
公司住所	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永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沪杭高速公路嘉兴段故障车、事故车清障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

（二）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管旺电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管旺电器分公司
注册号	3304001500950
公司住所	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张福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取暖器、电风扇、换气扇、抽油烟机、消毒柜、低压电器开关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局秀洲分局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由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简历如下：

1、张福祥，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永祥，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张涵，女，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今，日信实业会计。此外，张涵女士还兼任马上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倪振宇，男，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0 年，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至今，日信实业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

5、黄军，男，198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09 年，中山市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区域经理；2009 年至今，日信实业 OEM 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由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简历如下：

1、周广成，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至 2004 年，上海维可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4 年至 2011 年，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2 年至 2014 年，慈溪耐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至今，日信实业生产经理。现在公司监事会主席。

2、钱江，男，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今，日信实业车间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3、胡玉媛，女，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2 年，中国石化杭州分公司收银员；2002 年至 2006 年，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兴服务区会计；2007 至今，日信实业会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任期由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简历如下：

1、张福祥，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

之“（一）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惠明，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倪振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九、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9,729,055.80	74,944,552.01	68,778,261.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9,915,792.66	12,905,919.11	9,613,42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915,792.66	12,905,919.11	9,613,426.33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35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35	1.0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5.78	82.78	86.02
流动比率（倍）	0.84	0.80	0.72
速动比率（倍）	0.33	0.33	0.3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48,763.54	110,733,843.30	80,607,991.78
净利润（元）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3,458.97	3,252,842.18	2,854,02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3,458.97	3,252,842.18	2,854,023.66
毛利率（%）	13.05	14.20	17.16
净资产收益率（%）	19.68	29.24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3	28.89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	9.88	6.61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77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271.15	9,435,817.79	671,98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99	0.07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571-87370770

传真：0571-85389691

项目负责人： 梁维全

项目组成员：梁维全、章殷洪、吴珠珠、王学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025-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许成宝、于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人员：王徽、汪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新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169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人员：高艳华、王俊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浴霸贴牌生产以及童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集成吊顶、浴霸采用 OEM 模式，为国内知名品牌商提供开发、生产服务；童车以自主品牌“快乐娃”进行销售。

多年以来，公司与欧普照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有三大类别：集成吊顶、浴霸和童车。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集成吊顶	面板		代替传统的 PVC 吊顶或石膏吊顶，与吊顶电器搭配，主要用于厨房、卫浴、客厅，阳台等吊顶，款式、造型多样，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吊顶电器		集取暖、换气、照明功能与一体，与面板相搭配，组成具有功能的集成吊顶
浴霸			具有取暖、照明功能，主要用于卫浴，安装于传统 PVC 或石膏顶上

童车		儿童可驾驶可坐的一类由电机驱动的玩具车

注：公司基于发展规划，童车产品已于 2015 年 1 月停产。

2、产品简介

（1）集成吊顶简介

传统吊顶为家居上层空间提供了装饰效果及电器支撑平台，但其功能电器未经过模块化处理，安装拆卸过程复杂，电器维修与更换升级较为麻烦。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吊顶整体美观效果及使用简便性提出了更高要求。2004 年集成吊顶出现，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面板和功能电器组合而形成的一体化吊顶产品，有面板、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其中面板是集成吊顶整体设计风格的主要载体，功能模块包括功能电器及连接件，辅助模块包括吊杆、龙骨及修边条等。

集成吊顶的突出优势在于整体美观性、简便性及个性化，此外，在面板耐用性、安全性、节能性上也具有优势。其与传统吊顶对比如下：

内容比较	集成吊顶	传统吊顶
外观	吊顶、取暖、换气、照明一体化，平面化	各电器部件装后，显得凌乱，装饰效果不强
安装	吊顶、取暖、换气、照明一次完成安装，省时、省心	多个步骤实施，用户分别采购，安装分心、分时
实用	吊顶、取暖、换气、照明摸化块	采用固定成品，其安装距离、位置只能固定
安全性	强弱电分离，各电器部件布线独立确保运转正常	热电集中在一起，容易导致电线、电子部件老化
价格	性价比更高	多次采购、安装，增大采购和安装成本
服务	一次性完成吊顶、取暖、换气、照明整体要求	分类服务增加服务的难度并占用用户时间和精力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长，不易变形	使用寿命短，遇热要变形

（2）浴霸简介

我国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研制生产浴霸，作为传统吊顶的主要功能模块，主要作用为照明、取暖。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浴霸按其发热原理主要可分

为灯泡、PTC、双暖流和远红外热波四个系列。集照明、换气、取暖和吊顶面板于一体的“集成吊顶”被视为“浴霸”的创新升级产品。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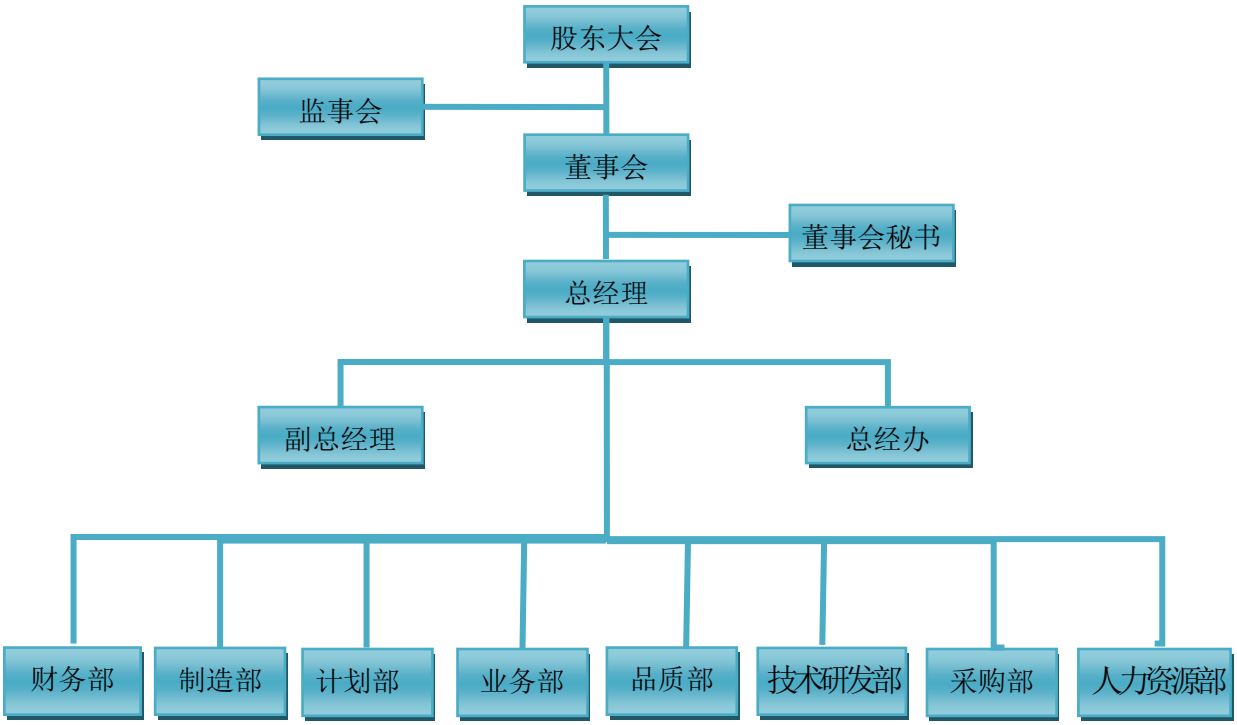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一般业务流程如下：业务部负责开发市场，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后，客户提供产品图纸、设计，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设计方案进行技术沟通，技术研发部开发设计产品供客户选择，在客户确定产品设计基础上公司提供产品报价，样品经检测合格后公司组织小批量生产，客户确定产品质量合格下达生产订单，计划部随后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组织制造部批量生产，产品交付前，品质部负责产品检测工作，产品交付完成，财务部与业务部组织对账收款。

公司一般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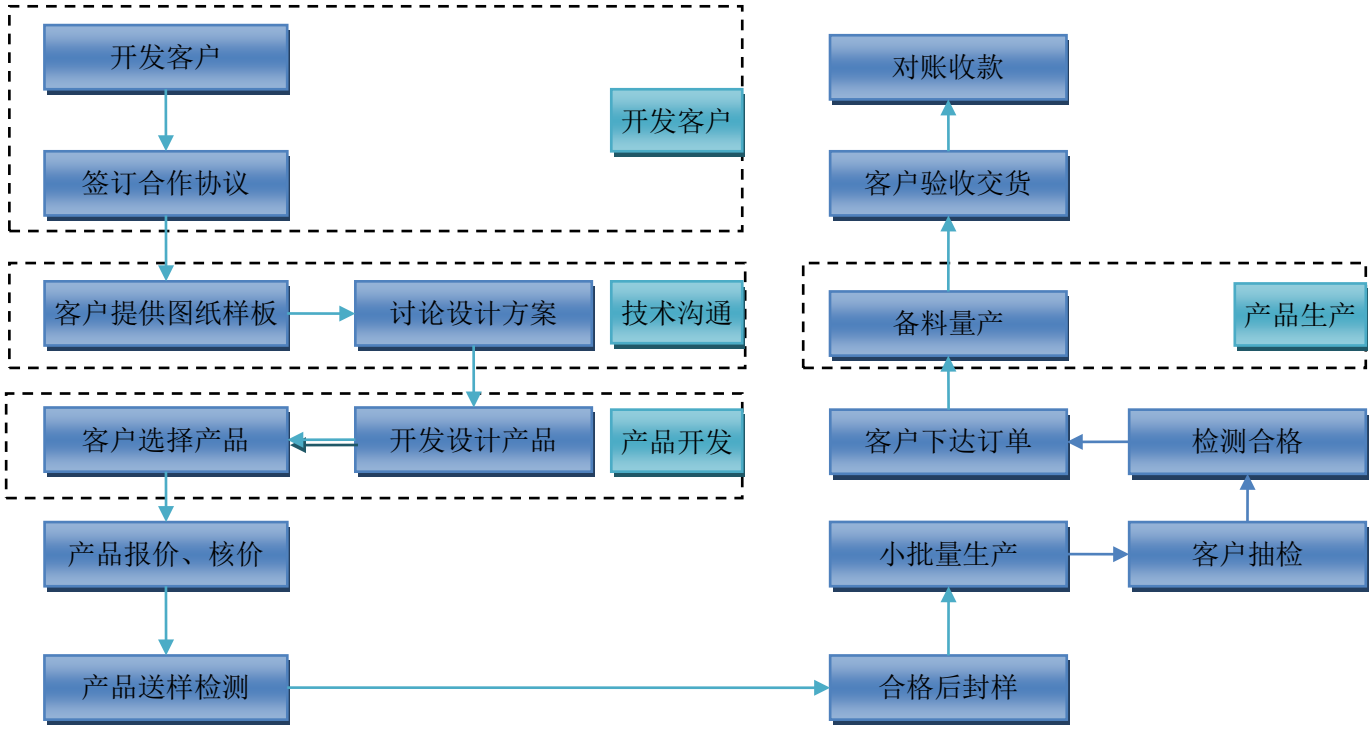

（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集成吊顶、浴霸主要有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组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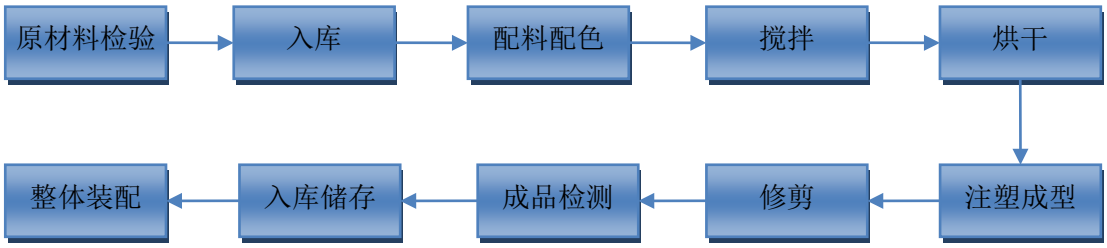

2、五金冲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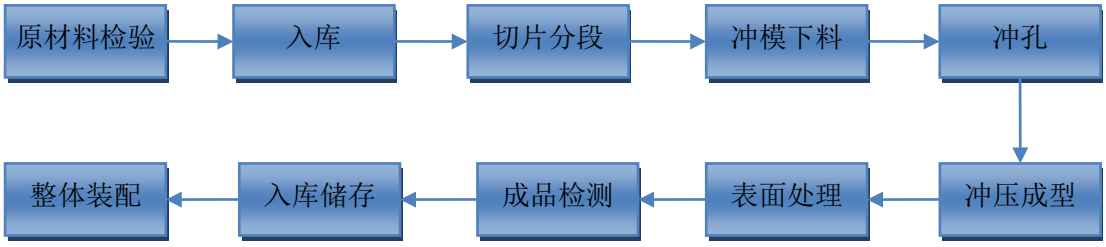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集成吊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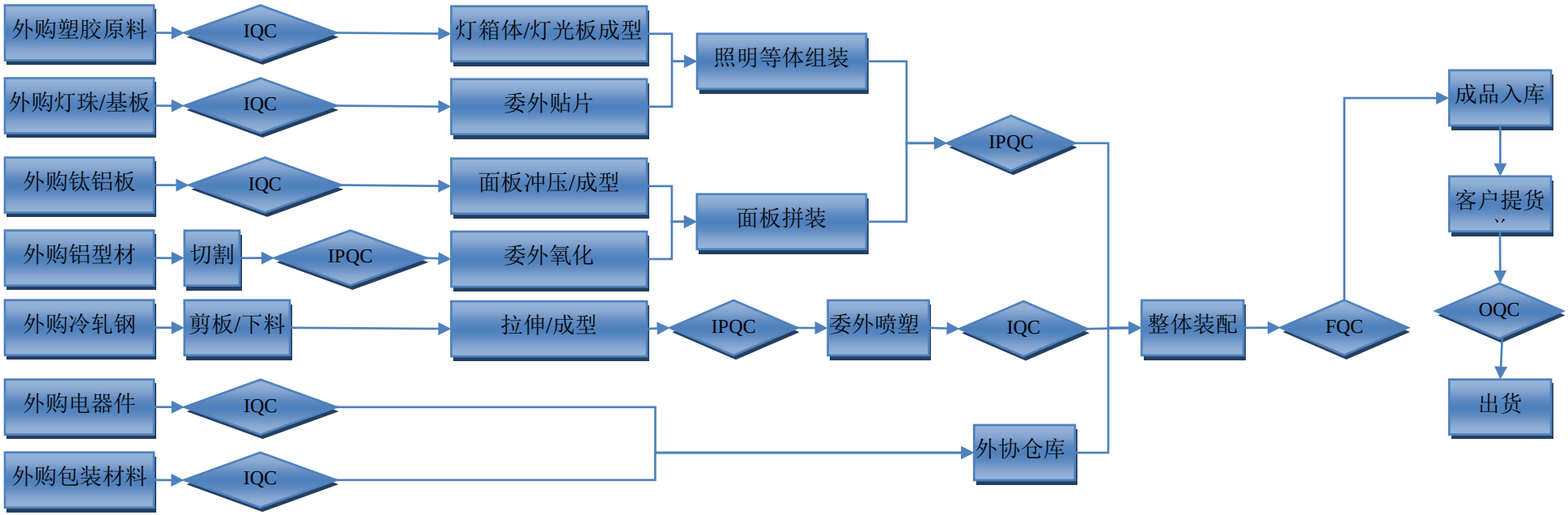

2、浴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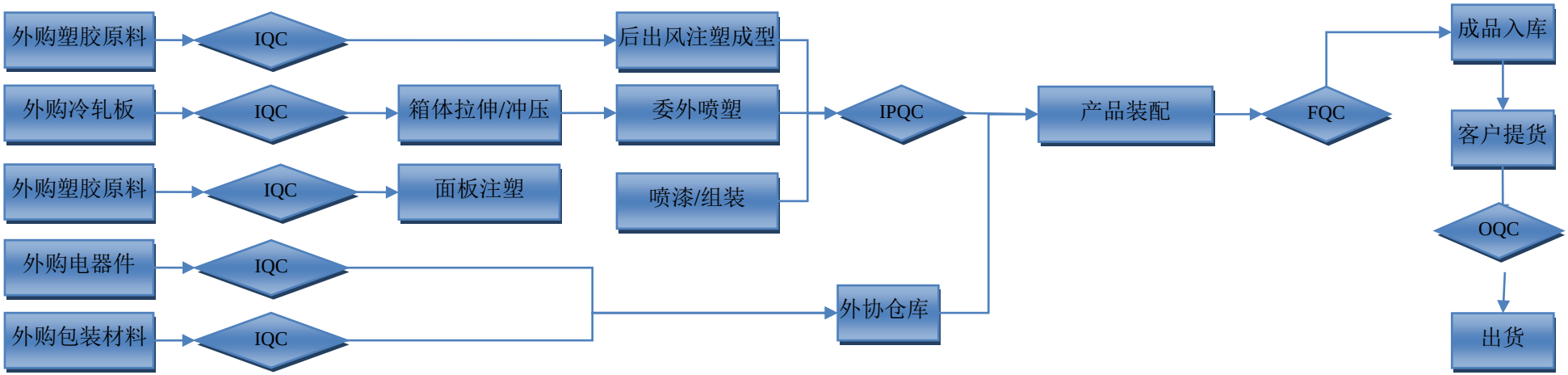
外购塑胶原料
IQC
后出风注塑成型
外购冷轧板
IQC
箱体拉伸/冲压
委外喷塑
外购塑胶原料
IQC
面板注塑
喷漆/组装
外购电器件
IQC
外购包装材料
IQC
IPQC
外协仓库
产品装配
FQC
成品入库
客户提货
OQC
出货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塑料注塑技术

注塑成型是热塑性塑料制件最重要的加工方法，其主要原理是将已溶解并符合要求的塑料熔体从浇口注入闭合的模具内，经过由流道及流道口填充到模槽内，经冷却、脱模工序，最后得出成品。注塑成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塑胶原料必须以熔融状态进入模腔；（2）塑料溶体必须要有足够的压力和流速；（3）模具必须符合制件形状和尺寸要求。

塑件的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五个阶段。其中后四个阶段是注塑成型的关键。（1）填充是整个注塑循环过程中的第一步，时间从模具闭合开始注塑算起，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为止。理论上，填充时间越短，成型效率越高，但是实际中，成型时间或者注塑速度要受到很多条件的制约；（2）保压阶段的作用是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3）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冷却时间占整个成型周期约 70%-80%，因此设计良好的冷却系统可以大幅缩短成型时间，提高注塑生产率，降低成本；（4）脱模是注塑成型循环中的最后一个环节。虽然制品已经冷固成型，但脱模还是对制品的质量有很重要的影响，脱模方式不当，可能会导致产品在脱模时受力不均，顶出时造成产品变形等缺陷。

2、五金冲压工艺

五金冲压就是利用冲床及模具使铁、铝、铜等板材变形或断裂，达到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一种工艺。冲压工艺中要注意：（1）选择符合形状和尺寸要求的模具；（2）首件必须严格检验，合格后，冲压过程中及时抽检；（3）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规程，避免发生人身伤害。

冲压工艺主要有分离和成形两道工序。分离工序是在冲压过程中使冲压件与坯料沿一定的轮廓线相互分离，同时冲压件分离断面的质量也要满足一定的要求；成形工序是使冲压坯料在不被破坏的条件下发生塑性变形，并转化成所要求的成品形状，同时也应满足尺寸等方面的要求。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商标3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531	2	2011.3.14-2021.3.13
2	日信实业	米科 MIKE	7080153	6	2010.7.7-2020.7.6
3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594	6	2011.2.7-2021.2.6
4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607	8	2011.3.28-2021.3.27
5	日信实业	米科 MIKE	7080154	11	2011.1.7-2021.1.6
6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633	11	2011.9.07-2021.9.6
7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656	11	2011.3.28- 021.3.27
8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680	12	2011.2.7-2021.2.6
9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701	17	2010.12.28-2020.12.27
10	日信实业	米科	7896480	20	2011.2.14-2021.2.13
11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6618	21	2011.2.14-2021.2.13
12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9772	36	2011.3.14-2021.3.13
13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9807	37	2011.3.14-2021.3.13
14	日信实业	米科	7899909	42	2011.1.28-2021.1.27
15	日信实业	MIKE 米科	7899932	43	2011.6.14-2021.6.13
16	日信实业	快乐哇 KLOVW	5462795	5	2009.10.28-2019.10.27
17	日信实业	比尔乐 BIERLE	6953907	6	2012.4.7- 2022.4.6

18	日信实业	比尔乐 BIERLE	6953964	11	2012.6.14-2022.6.13
19	日信实业	MIKEI BABY	5462803	12	2009.5.28-2019.5.27
20	日信实业		5974885	12	2009.11.14-2019.11.13
21	日信实业	KLOVW	5462802	12	2009.5.28-2019.5.27
22	日信实业		6055814	12	2010.1.28-2020.1.27
23	日信实业	和贝成	5974884	12	2009.11.14-2019.11.13
24	日信实业	快乐娃 KLOVW	5462796	16	2009.12.21-2019.12.20
25	日信实业	快乐娃 KLOVW	5462797	20	2009.12.21-2019.12.20
26	日信实业		6055813	20	2010.3.21-2020.3.20
27	日信实业	快乐娃 KLOVW	5462798	28	2010.1.07-2020.1.6
28	日信实业		6055815	35	2010.5.14-2020.5.13
29	日信实业		6055816	41	2010.7.21-2020.7.20
30	日信实业	快乐娃 KLOVW	5462800	41	2009.9.21-2019.9.20
31	日信实业	快乐娃 KLOVW	5462801	43	2009.11.14-2019.11.13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日信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锁扣型材连接锁扣	ZL201220077748.8	2012.3.2
2	日信实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调整的多用途箱体结构	ZL201520415435.2	2015.6.16
3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二灯挂壁式浴霸	ZL201230589408.9	2012.11.30
4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三灯挂壁式浴霸	ZL201330001778.0	2013.1.5
5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浴霸面板(LED 专用)	ZL201330041429.1	2013.2.19

6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吊顶面板（RXF04）	ZL201330458679.5	2013.9.26
7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吊顶面板（RXF03G1）	ZL201330458705.4	2013.9.26
8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吊顶面板（RXF03G2）	ZL201330458887.5	2013.9.26
9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吊顶面板（RXF05）	ZL201330458968.5	2013.9.26
10	日信实业	外观设计	吊顶面板（RXF03G3）	ZL201330458901.1	2013.9.26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嘉兴国用（2010）第 15285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高速公路北	38,140.11	工业	出让	2054.3.11	抵押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94.71 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81.93	1,026.94	64.92
机器设备	1,115.77	319.78	28.66
运输设备	319.35	88.78	27.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23	159.21	41.98
合计	**3,396.28**	**1,594.71**	**46.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7094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高速公路北	2,227.58	日信实业	自建	抵押
2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7093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高速公路北	9,169.13	日信实业	自建	抵押

3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84840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高速公路北	7,192.93	日信实业	自建	抵押
4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384839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高速公路北	10,056.48	日信实业	自建	抵押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资产所有权人仍为日信实业，公司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变更为米科股份的相关手续。

3、资产核查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主要资产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及关联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其它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业务均独立。

同时，公司对于商标的使用合法合规，所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业务资质

1、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嘉兴市外经贸局	00690312	长期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12879R2M/1100	2017.12.2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5.12
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FX2015A0107）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浙 FX2015A0107	2015.12.31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 30 个型号的产品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认证：

序号	认证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认证内容

1	2008010707264845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6.1.5	室内加热器（风暖）
2	2011011001454656	GB7000.202-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GB17625.1-2012	2016.1.12	嵌入式荧光灯具（嵌天花板式，电子镇流器，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GZ10q）
3	2008010707266578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6.1.14	室内加热器（灯暖）
4	2011010707460041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6.2.16	室内加热器（碳纤维取暖器）
5	2011011001466344	GB7000.202-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GB17625.1-2012	2016.3.25	嵌入式荧光灯具（嵌天花板式，电子镇流器，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2G11）
6	2012010707549651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7.6.18	室内加热器（风暖）
7	2013010707594914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8.1.24	室内加热器（光波管取暖器）
8	2013010707596873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8.2.1	室内加热器（浴霸）
9	2013010707599452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8.2.22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10	2013010702593039	GB4706.1-2005,GB 4706.23-2008,GB4 343.1-2009,GB176 25.1-2012	2018.9.18	风扇
11	2008010702272972	GB4706.1-2005,GB 4706.27-2008，GB4343.1-2009，GB17625.1-2012	2018.9.18	换气扇
12	2012010702550928	GB4706.1-2005,GB 4706.27-2008，GB4343.1-2009，GB17625.1-2012	2018.9.22	换气扇
13	2013010707654734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8.11.8	室内加热器（浴霸）
14	2014010707673647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9.2.11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15	2009010707329357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9.2.21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16	2008010707298508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9.2.21	室内加热器（浴霸）
17	2014010707685056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9.4.3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18	2008010707298778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2019.9.2	室内加热器（浴霸）

		706.27-2008		
19	2014011001725675	GB7000.202-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	2019.9.29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1，F 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0	2009010707329103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19.1.13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1	2014010707742331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9.12.15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2	2014010707743250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9.12.19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3	2014010707743788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9.12.22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4	2014010707743642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9.12.22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5	2014010707744126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19.12.23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6	2015010707750894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20.5.12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7	2012010707550930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20.9.1	室内加热器（取暖器）
28	2015010707802255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GB4 706.27-2008	2020.9.6	室内加热器
29	2015011001749488	GB7000.202-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	2020.1.16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30	2015010707752758	GB4706.1-2005,GB 4706.23-2007	2020.1.30	室内加热器（风暖）

注：CCC 认证为一种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保障产品质量、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公司的产品如集成吊顶功能电器、浴霸等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 CCC 认证才能生产和销售。

2、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完备经营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有 148 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等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相互补，其具体构成如下：

1、岗位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制造	110	74.32
运营管理	13	8.78
物流采购	8	5.41
销售人员	4	2.70
产品开发	4	2.70
质量检测	4	2.70
后勤保障	5	3.39
合　　计	**148**	**100.00**

2、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及以下	131	88.52
大专	11	7.43
本科及以上	6	4.05
合　　计	**148**	**100.00**

3、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2	48.65
30-40 岁	43	29.05
40-50 岁	22	14.86
50 岁以上	11	7.44
合　　计	**148**	**100.00**

（五）核心技术人员

1、张福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永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周广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人员为张福祥、张永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权结构”。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7,371,388.01	98.13	109,061,489.89	98.49	79,188,713.02	98.24
其他业务	1,477,375.53	1.87	1,672,353.41	1.51	1,419,278.76	1.76
合计	**78,848,763.54**	**100.00**	**110,733,843.30**	**100.00**	**80,607,99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主要产品销售构成情况

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集成吊顶	67,719,709.74	87.53	81,969,749.72	75.16	44,806,403.10	56.58
浴霸	7,687,276.97	9.93	18,216,176.97	16.70	19,119,032.89	24.14
童车	1,964,401.30	2.54	8,875,563.20	8.14	14,126,726.33	17.84
印刷	-	-	-	-	1,136,550.70	1.44
合计	**77,371,388.01**	**100.00**	**109,061,489.89**	**100.00**	**79,188,713.02**	**100.00**

注：公司 2013 年存在部分印刷业务收入，2013 年 8 月已停产，并出售了印刷设备，故 2014 年、2015 年无收入；2014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集成吊顶、浴霸业务，2015 年 1 月，童车业务停产，故 2014 年开始童车业务收入逐步下降。

3、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分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EM 产品销售	75,406,986.71	97.46	100,185,926.69	91.86	63,925,435.99	80.72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1,964,401.30	2.54	8,875,563.20	8.14	15,263,277.03	19.28
合计	**77,371,388.01**	**100.00**	**109,061,489.89**	**100.00**	**79,188,713.026**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多年以来，公司与欧普照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OEM贴牌生产。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8月	1	欧普照明	59,731,114.50	75.75
	2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594,159.97	8.36
	3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4,554,091.93	5.78
	4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78,237.40	3.27
	5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742,222.22	0.94
	合 计		**74,199,826.02**	**94.10**
2014年	1	欧普照明	70,396,221.36	63.57
	2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8,556,719.32	7.73
	3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491,129.23	7.67
	4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406,780.27	5.79
	5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76,487.77	2.15
	合 计		**96,227,337.95**	**86.91**
2013年	1	欧普照明	34,219,062.72	42.45
	2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9,789,910.05	12.15
	3	广东美的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8,312,914.53	10.31
	4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448,896.70	8.00
	5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771,715.35	3.44
	合计		**61,542,499.35**	**76.35**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3、公司与欧普照明合作情况

（1）销售情况、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普照明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63.57%和 75.75%，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合作模式：公司与欧普照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 年、2014 年被欧普照明评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每年年初与欧普照明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质量要求、产品、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结算等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欧普照明每月末下达次月计划订单，业务部与之沟通后确定销售订单，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次月生产。公司每月与欧普照明对账，欧普照明的信用期为 30 天。

（2）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客户获取方式：公司凭借在制造业多年的生产经验，经客户介绍，欧普照明 2011 年底对公司考察调研，经过对公司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等方面的评估，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较为认可，而后双方保持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客户交易背景：2012 年初，公司开始与欧普照明开展合作，共同开发、设计了多个种类新产品，该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交货期等都较为满意。

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由材料成本、组装成本、正常损耗、管理费等和适当的利润组成，定价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报价流程逐级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报送客户，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

（3）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与欧普照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 OEM 贴牌生产。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上，各企业根据自身的实力，拥有在产业链上的明确分工和定位，该产业链包括零配件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专业 OEM/ODM 制造商、品牌商、零售商、渠道商等。知名品牌商利用其在相关领域积累的知名度进入该行业，部分企业缺乏稳定的销售渠道，与知名品牌形成了以 OEM/ODM 为主的合作模式。公司客户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国内外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与知名品牌上合作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4）单一客户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欧普照明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在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照明等众多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等相关领域。欧普照明对照明模块采用自制模式，集成吊顶及浴霸主要采用 OEM 方式。欧普照明选择 OEM 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同时需要供应商具备符合国内产品销售的强制认证资质。欧普照明分别从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四个方面对 OEM 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尤其在产品质量控制上，欧普照明重点考核 OEM 供应商的生产人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产品标识管理、成品追溯能力、制程设计与验证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产品异常管理、产能和精益管理、设备保养、包装运输等。只有通过了上述标准考核的潜在供应商，欧普照明才与其合作。经过欧普照明对公司考察调研，并对公司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等方面的评估，对公司制造能力、区位优势、质量控制体系较为认可，双方保持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 2012 年、2014 年被欧普照明评为“优秀供应商”。此外，根据欧普照明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未来发展重点仍将集中于照明领域，对集成吊顶、浴霸产品仍将主要采用 OEM 方式。

公司为欧普照明贴牌生产。公司与欧普照明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欧普照明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突出、区位优势明显，符合欧普照明对供应商产品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同时，节能环保是当前全球照明市场的主题和发展趋势，LED 照明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产业，一直深受国家重视，为鼓励和推动产业健康较快发展，国家已经逐渐制定了完善的政策体系。公司通过在集成吊顶、浴霸领域多年的开发、生产经验积累，在 LED 照明领域已有相应的开发、生产能力，并以“米科”为品牌参加了行业展会，形成了一定的口碑。LED 照明领域将是公司未来建立自主品牌打响知名度和获取长期盈利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8月	1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8,621.90	7.92
	2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348,373.93	6.88
	3	嘉兴市奇力电器有限公司	4,082,981.62	6.46
	4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881,348.46	6.14
	5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3,682,025.68	5.82
	合 计		21,003,351.59	33.21
2014年	1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6,544,987.26	7.01
	2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6,253,216.71	6.70
	3	嘉兴市雅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136,031.45	5.50
	4	嘉兴市奇力电器有限公司	3,754,831.53	4.02
	5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582,637.61	2.77
	合 计		24,271,704.56	25.99
2013年	1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3,716,417.95	5.49
	2	绍兴市双波电器有限公司	3,446,915.98	5.10
	3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057,643.85	4.52
	4	嘉兴市雅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35,626.32	2.86
	5	嘉兴市三丰塑料线缆有限公司	1,786,265.98	2.64
	合计		13,942,870.08	20.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委托加工商	金额（元）	委外项目	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5年1-8月	1	嘉兴市金鹰电镀有限公司	810,648.72	铝板电镀	1.15
	2	嘉兴市华彩喷涂有限公司	534,673.50	铁箱喷塑.	0.76
	3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383,457.78	铝材氧化	0.54
	4	海盐县圣达五金厂	204,221.44	铝板加工	0.29
	5	其他8家委外加工商	339,760.08	铝板电镀等	0.48
	合 计		2,272,761.52		3.22
	1	嘉兴市华彩喷涂有限公司	441,548.72	铁箱喷塑	0.46

2014年	2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顺诚喷塑厂	346,638.97	铁箱喷塑.	0.36
	3	嘉兴普菲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679.44	铝材氧化	0.19
	4	嘉善县久灵真空镀膜厂	146,186.15	塑件镀膜	0.15
	5	其他 8 家委外加工商	741,589.24	铝板电镀等	0.77
	合 计		**1,856,642.52**		**1.93**
2013年	1	嘉兴市天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8,487.55	表面处理加	0.35
	2	嘉兴市华彩喷涂有限公司	220,748.72	铁箱喷塑	0.31
	3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顺诚喷塑厂	154,065.64	铁箱喷塑	0.22
	4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6,600.52	五金件镀锌	0.19
	5	其他 4 家委外加工商	269,438.20	铝板电镀等	0.38
	合 计		**1,029,340.63**		**1.45**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参与铝材氧化、电镀和铁箱喷塑等环节，主要在产品的外观上体现其价值。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02.93 万元、185.66 万元、227.28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1.93%、3.22%，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集成吊顶产品占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随着集成吊顶产品种类的更新换代加快，公司需要外协厂商提供更加优质、美观的加工处理。

公司所在地从事集成吊顶及浴霸配套企业众多，公司对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工艺美观性、交货期及价格等进行综合考核后，选择合格厂商合作。外协生产安排使公司规避了规模、人员的局限，将主要精力从简单生产中解放，从事高附加值服务的开发和市场开拓，使公司的经营模式更具竞争力。

公司为保障外协产品的质量，每次产品交付时，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检验。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加工承揽合同规定，相应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情况约定加工产品初始价格，同时约定随市场情况可以有一定幅度内的波动。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规模占当期生产成本比例小，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五）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欧普照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合同自合同签订日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的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销售金额200万以上的）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欧普照明	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	2013.2.28	履行完毕
			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	2014.1.1	履行完毕
			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	2015.1.1	履行中
2	框架合同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加热器、集成吊顶、换气扇	2013.1.1	履行完毕
			加热器、集成吊顶、换气扇	2014.1.1	履行完毕
			加热器、集成吊顶、换气扇	2015.1.1	履行中
3	框架合同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浴霸	2012.12.28	履行完毕
			浴霸	2013.12.26	履行完毕
			浴霸	2014.12.29	履行中
4	框架合同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浴霸	2012.12.28	履行完毕
			浴霸	2013.9.1	履行完毕
			浴霸	2014.1.20	履行完毕
			浴霸	2015.1.1	履行中
5	框架合同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浴霸	2012.9.25	履行完毕
			浴霸	2014.1.1	履行完毕
			浴霸	2015.1.1	履行中
6	框架合同	广东美的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吊顶产品	2013.3.22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吊顶产品	2014.1.1	履行完毕
				2015.1.1	履行中

2、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合同自合同签订日一年内有效）。在

公司有采购需求后向供应商发布采购信息。报告期内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实际采购金额 150 万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浴霸电机	-	2013.1.1	履行完毕
		浴霸电机	-	2014.1.1	履行完毕
		浴霸电机	-	2015.1.1	履行中
2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浴霸开关	-	2013.1.1	履行完毕
		浴霸开关	-	2014.1.1	履行完毕
		浴霸开关	-	2015.1.1	履行中
3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	2013.12.1	履行完毕
		纸箱	-	2015.1.1	履行中
4	嘉兴市奇力电器有限公司	PTC 加热器	-	2013.1.1	履行完毕
		PTC 加热器	-	2014.1.1	履行完毕
		PTC 加热器	-	2015.1.1	履行中
5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	2014.12.1	履行中
6	绍兴市双波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	2013.1.1	履行完毕
		电机	-	2014.1.1	履行完毕
7	嘉兴市雅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扣板	-	2013.1.1	履行完毕
		扣板	-	2014.1.1	履行完毕
		扣板	-	2015.1.1	履行中
8	嘉兴市三丰塑料线缆有限公司	电源线	-	2013.1.1	履行完毕
		电源线	-	2014.1.1	履行完毕
		电源线	-	2015.1.1	履行中

3、公司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8711120120006032	830	7.11%	2012.5.31-2013.5.30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2		8711120120006970	680	6.84%	2012.6.21-2013.6.20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3		8711120120006965	620	5.78%	2012.6.25-2013.6.24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4		87111201 20006032	400	5.50%	2013.4.23-2 014.4.22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5		87111201 20006032	300	5.50%	2013.6.04-2 014.6.03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6		87111201 20006970	500	5.50%	2013.6.14-2 014.6.13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7		87111201 20006965	400	5.50%	2013.6.24-2 014.6.23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8		87111201 20006032	400	5.50%	2013.8.2.20 14.7.31.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9		87111201 20006970	680	5.50%	2014.6.10-2 015.6.09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0		87111201 20006965	620	5.50%	2014.6.16-2 015.6.15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1		87111201 20006032	400	5.50%	2014.7.14-2 015.5.27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12		87111201 50007585	900	4.68%	2015.6.9-20 16.6.8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13		87111201 50007928	200	4.45%	2015.6.4-20 16.6.3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14		87111201 50007928	620	4.45%	2015.6.15-2 016.6.14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15		87111201 50007930	680	4.45%	2015.6.15-2 016.6.14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借款合同（335106）浙商银借字（2012）第 00098 号	330	6.60%	2012.9.11-2 013.9.10	抵押人张福祥、许惠明提供（335106）浙商银高抵字(2011)第 000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人提供张福祥、许惠明（335106）浙商银高保字（2011）第 000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根据制造部编制的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铁板材、电机、塑料粒子、开关、PTC 加热器等，对主要原材料采用询价和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公司确定供应商后与之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合同，采购部每月根据制造部制定的次月生产计划通知供应商备货，供应商在公司正式下达订单后发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年初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月末客户下达次月计划订单，业务部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销售订单，相关部门根据订单制定工艺卡、作业指导书和检验规程组织次月生产。

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参与铝材氧化、电镀和铁箱喷塑等环节，主要在产品的外观上体现其价值，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外协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集成吊顶和浴霸业务主要是 OEM 模式，为国内知名品牌商提供开发、生产，并直接销售给知名品牌商。公司通过 OEM 模式销售的产品既有标准化产品，同时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期内，公司童车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客户。

（四）开发模式

1、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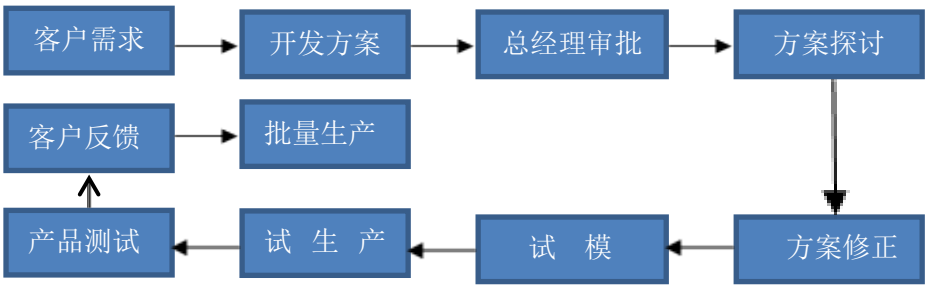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集成吊顶、浴霸的开发、生产过程中，由客户向公司提供产品样板、图纸，公司技术研发部提出开发方案报送总经理审批，在与客户就相关方案商谈修正后，技术研发部试模组织少量试样，再由品质部门检测合格，送试样产品供客户试用，试用合格后组织制造部门批量生产。

2、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征、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设立了相应的技术研发部门，该部门通过对所在行业深入了解和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特

长，不断开发产品的新功能。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相关领域进行专项研究，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有研发人员4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3人。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过程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满足客户标准产品要求，同时，还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开发、设计定制化产品。公司凭借与国内知名品牌商长期合作，在知名品牌商产品深受下游客户认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实现公司与知名品牌商双赢。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 C41—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

1、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公司产品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商、土地、质监、环保等部门分别行使相应管理职能。

行业管理自治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其主要职责为：落实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管理企业施工资质；组织调研和课题研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文号	名称
1998.3.1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9.8.20	国务院	国办发[1999]72 号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2002.3.5	建设部	建设部（第 110）号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5.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003.8.20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3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8.7.29	住建部	建所[2008]13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二）行业规模和供需情况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板材，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面板及基础模块。行业普遍使用的金属板材为铝板，少数厂家使用钢板。目前，我国铝板、钢板加工能力充足，市场供应充足。集成吊顶、浴霸所需的照明、取暖、通风等配件，均为通用电器，目前国内均能大量生产，品类齐全，市场供应充足。传统吊顶一般用于卫生间、厨房，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现阶段已向全房集成家居吊顶方向发展，如向客厅、卧室、书房、餐厅、过道、会所、KTV、商业装修等领域发展。

2、行业规模

目前，集成吊顶、浴霸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 5.96 亿平方米增加到 10.75 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 9.48 亿平方米增加到 12.06 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 8,900 亿元增加到 15,100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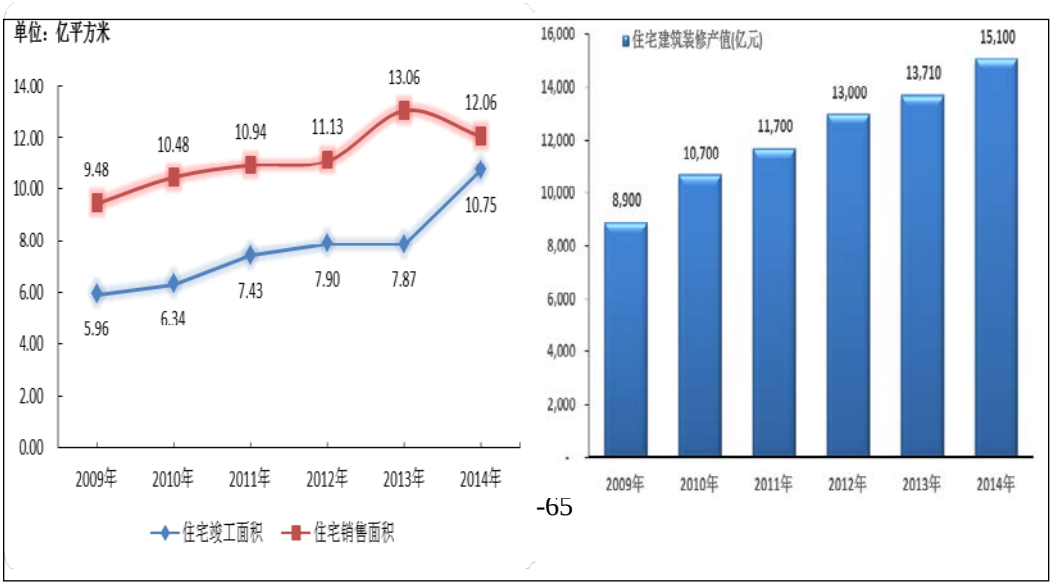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庞大的消费群体

目前，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加速的阶段，城镇人口持续加速增长。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41.76%增加到 54.77%，未来五年到十年是我国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黄金期，按照城镇化率每年推进一个百分点计算，每年约有 1,300 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居民，这是住房刚性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行业庞大的潜在需求群体，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 5.96 亿平方米增加到 10.75 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 9.48 亿平方米增加到 12.06 亿平方米，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 8,900 亿元增加到 15,100 亿元，这使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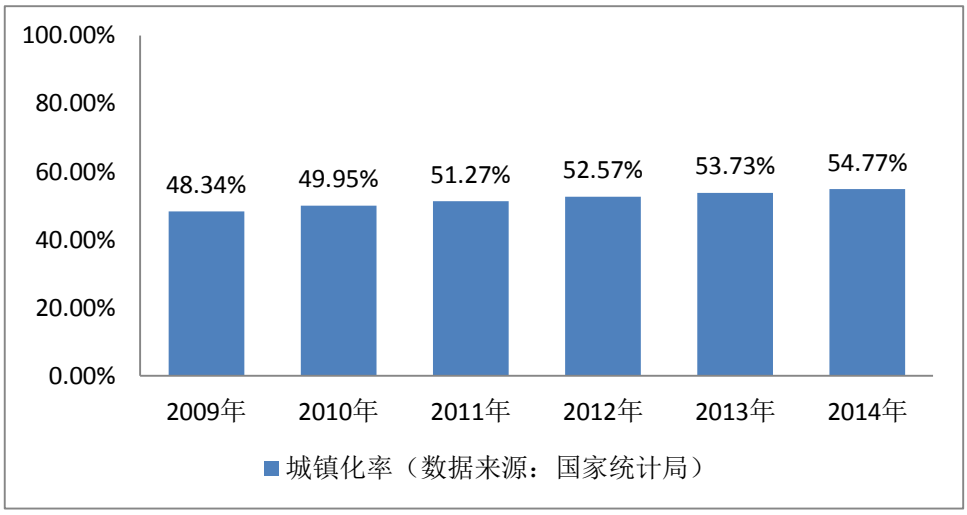

（2）经济发展带动消费升级

集照明、换气、取暖和吊顶面板于一体的“集成吊顶”被视为“浴霸”的创新升级产品，其突出的整体美观效果及安装简便性、使用舒适性使集成吊顶自 2004 年问世以来，发展势头十分强劲。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提高不断推动消费升级，人们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对家居环境的美观性、舒适性和个性化提出更高要求，普通居民对改善家居环境诉求日益强烈，集成吊顶将逐步取代传统吊顶成为市场首选。

此外，家庭二次装修市场，以及人们在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等区域安装集成吊顶，这将有力地拓展集成吊顶的市场空间。

（3）产品集群助推行业发展

集成吊顶、浴霸的两大生产基地长三角和珠三角都是我国小家电和装修装饰材料生产最为集中地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为吊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配套环境，也为不断推出新的吊顶产品提供了良好的设计环境。浙江省嘉兴市是以集成吊顶、浴霸为主的生产基地，嘉兴海宁、海盐、桐乡等地均有集成吊顶、浴霸企业分布，其中又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的集成吊顶、浴霸企业最为集中，约有 300 多家企业从事集成吊顶、浴霸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全国市场 70%以上的集成吊顶产品均产自浙江嘉兴。

2、不利因素

（1）行业秩序尚未规范

当前，行业秩序尚未规范，目前据不完全统计从事吊顶生产的企业达千家，其实不乏产品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淡薄的小厂商，他们主要依靠仿制或假冒，以低价策略抢占主流厂商市场份额，同时误导消费者，对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伤害。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消费者认知不断提升，行业秩序将逐渐规范。

（2）受房地产交易量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我国一线城市房地产限购政策的放松出现了一定的好转，但是二、三线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大幅下降，造成住宅装修市场一定下滑，对吊顶行业有不利影响。

（3）从业者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

目前，吊顶行业尚未吸引到大量高素质人才的加入，总体而言，行业内研发人员、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

3、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集成吊顶、浴霸生产厂家需要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为

消费者提供美好的家居环境。只有在产品设计上不断创新，并拥有专业的设计开发能力，才能得到消费者认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而提升研发能力需要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尤其是终端应用设计能力提升，需要丰富的产品种类作为基础，以大量的应用案例作为支撑。

（2）品牌形象壁垒

集成吊顶、浴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是消费者做出购买决定的重要参考。目前，部分知名品牌商家（如友邦吊顶、奥普集团控股等）在集成吊顶、浴霸领域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的技术和性能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售后服务更是软肋，美誉度相对较低，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企业知名度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今后，不具有品牌优势或品牌形象不佳的企业，将难以取得消费者的信赖。

（3）销售渠道壁垒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竞争激烈，行业内参与企业超过千家。在如此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原有的销售渠道已经充满了众多的供应商，行业产品价格竞争已经十分充分，新进企业希望以降价作为进入行业方式，很难打开销售渠道、获得消费者认可。因此，销售渠道能够很好的保护已有集成吊顶、浴霸生产企业。

（4）资质认证壁垒

该行业内部分 OEM 生产商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这些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产品的品牌形象，对其配套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标准，涵盖了配套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企业管理、财务状况、资信等级、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从认证开始到产品试样，再到试制产品投放市场需要较长的反馈期，只有在具备上述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后，相关供应商才有可能获得客户认证的机会，最终产品也才会进入批量生产过程。

4、行业特征

（1）季节性特征

春节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对家庭装饰行业具有特殊的影响，绝大多数消费者会选择在每年第四季度选购装修装饰材料完成家庭装饰。受家装工程施工季节性影响，集成吊顶、浴霸等与装修装饰密切相关的产品收入结算与确认在年初相对是淡季，大多数集中在下半年，并集中体现在第四季度。

（2）区域性特征

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较为发达，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更高，且购买力较强，是集成吊顶、浴霸的主要销售区域。此外，我国集成吊顶、浴霸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以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两大区域约占全行业产量的 90%，呈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周期性

集成吊顶、浴霸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在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长期看，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目前集成吊顶作为传统吊顶的升级换代，日渐被消费者接受而替代传统吊顶，尚处在快速成长时期，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熨平行业周期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集成吊顶、浴霸的两大生产基地长三角和珠三角是我国小家电和装修装饰材料生产最为集中地区。在我国嘉兴海宁、海盐、桐乡等地均有集成吊顶、浴霸企业分布，其中又以公司所在地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的集成吊顶、浴霸企业最为集中，约有 300 多家企业从事集成吊顶、浴霸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全国市场 70%以上的集成吊顶产品均产自浙江嘉兴。

2、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主要采取 OEM 模式生产集成吊顶、浴霸。根据主要同行网站介绍信息及对其经营模式判断，公司长三角区域主要竞争对手有：

（1）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环保灶、浴霸、即热式电热水器、集成水槽、LED 照明等健康家居产品开发。

（2）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从事集成吊顶、浴霸等小家电产品生产。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与客户优势

公司设有品质部专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管理，以保证公司各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公司依靠加强生产人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产品标识管理、成品追溯能力、制程设计与验证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产品异常管理、产能和精益管理、设备保养、包装运输等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 30 个型号的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认证。公司的品质控制贯彻到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采购的物料 100%由公司 IQC 检验合格入库，生产过程中做到自检，客户抽检，IPQC 专检三检原则，品质部对产品测试进行把控，全方位指导，确保产品性能，成品需通过 OQC 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经客户 OQC 的抽检合格后发货。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欧普照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的产品已取得众多知名品牌商的肯定，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杭嘉湖平原腹地，处于江、湖、河交会之位，扼太湖南走廊之咽喉，东接上海，南连杭州湾，北邻苏州，西通湖州，相距均不到百公里。公司所在地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的集成吊顶、浴霸企业较为集中，约有 300 多家企业从事集成吊顶、浴霸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这为公司从事集成吊顶、浴霸开发、生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长三角经济发达和城市化水平较高，居民对居住环境要求更高，且购买力较强，是集成吊顶、浴霸的主要销售区域。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欧普照明在公司所在地设立了仓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输成本。

（3）制造优势

公司有效整合供应链，加强自我配套能力，目前公司拥有注塑车间、五金车间、品质部等部门，拥有自主研发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压铸模具和自我配套的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压铸配件的能力，并拥有多项专利，具备较强的开发、设计能力。公司关键配件的自主生产，向上延伸的产业链保证了公司掌握了集成吊顶、浴霸的关键技术和生产环节，保证了产品质量和交货期。

（4）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 OEM 模式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品牌商，都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开发等方面实力，在与知名品牌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可以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经营效率控制等的管理上按照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生产，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认证，公司除满足购买方的需求外，还可以以自己的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未来公司将结合贴牌生产经验，开拓自主品牌的销售。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逐步扩大产能，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以及自主品牌的投入，在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的情况下，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将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单一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普照明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63.57%和 75.75%，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利于公司在终端消费人群中打响知名度，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发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专注集成吊顶、浴霸业务，停止童车相关业务

为专注于集成吊顶、浴霸业务，此外，公司童车依赖于出口，近年来，随着

国际出口市场低迷、对外贸易减速，以及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升，研发投入加大，童车业务导致公司业绩波动较大，鉴于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关停了童车相关业务，专注于集成吊顶、浴霸业务。

（二）拓展 LED 照明业务

节能环保是当前全球照明市场的主题和发展趋势，LED 照明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产业，一直深受国家重视，为鼓励和推动产业健康较快发展，至今已经逐渐形成了完善的政策体系。公司通过在集成吊顶、浴霸领域多年的开发、生产经验积累，在 LED 照明领域已有相应的开发、生产能力，并以“米科”为品牌参加了行业展会，形成了一定的口碑。LED 照明领域将是公司未来建立自主品牌打响知名度和获取长期盈利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积极由 OEM 模式转向以 OEM 与 ODM 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目前集成吊顶、浴霸相关业务采取的是 OEM 模式，为国内知名品牌商提供贴牌生产。凭借公司多年的开发、生产经验，公司将积极由 OEM 模式转向以 OEM 与 ODM 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与集成吊顶、浴霸相关产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投入，为公司经营模式转变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

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技术创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浴霸贴牌生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开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与欧普照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和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亦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四、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保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 C41—其他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LED 照明器具的研发；LED 照明器具及其他照明器具、浴霸、橡塑制品、取暖器、电风扇、换气扇、抽油烟机、消毒柜、低压电器开关、扣板、塑料模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止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4 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秀洲环验[2014]22 号），主要内容为：“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浴霸 14 万套、集成吊顶 18 万套、童车 1.8 万辆，本次验收为实际建设内容，即整体验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6%”、“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证实投入运行”。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总量符合环评级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4 号污水泵站

处理，生产废水接入嘉源污水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交付嘉兴市王店镇梅里保洁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办理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FX2015A0107），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取得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许可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浴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所规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2012 年 12 月，公司取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及风险管理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3、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

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生产的30个型号的产品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之“1、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

2、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5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秀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仲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 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五）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六）未决诉讼及仲裁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祥、许惠明夫妇及其女儿张涵对外投资的企业共有四家，基本情况如下：

1、云速贸易

公司名称	嘉兴市云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1000088251
公司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百乐路 201 号四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刘玉柱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福祥 55.00%、葛国庆 40.00%、刘玉柱 5.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童车、浴霸、集成吊顶、取暖器、厨卫电器、热水器、灯具、换气扇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为知名品牌商贴牌生产，销售对象为知名品牌商；云速贸易主要从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集成吊顶、浴霸等后于天猫商城从事网上销售，销售对象为最终消费者，故销售对象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张福祥先生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云速贸易控股合并为子公司或转让股权至无关联第三人。

2、米科童车

公司名称	嘉兴市米科童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1000026698
公司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高速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永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福祥 76.00%、张永祥 24.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童车、玩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
同业竞争分析	米科童车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该公司 2015 年 1 月已停止运营，公司童车业务已于 2015 年 1 月停产。张福祥先生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米科童车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待公告期满后履行注销手续。

3、科谷贸易

公司名称	嘉兴市科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1000110985
公司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百乐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福祥 50.63%、许惠明 43.97%、张永祥 5.4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玩具（补含仿真枪）、电动自行车、五金交电、太阳能热水器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同业竞争分析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马上贸易

公司名称	嘉兴市马上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11000079138
公司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百乐路 201 号 2 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张涵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涵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玩具、童车、浴霸、集成吊顶、照明器具、取暖器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同业竞争分析	马上贸易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马上贸易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张涵女士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马上贸易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待公

	告期满后履行注销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现时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LED 照明器具的研发；LED 照明器具及其他照明器具、浴霸、橡塑制品、取暖器、电风扇、换气扇、抽油烟机、消毒柜、低压电器开关、扣板、塑料模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止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本人控制的嘉兴市云速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童车、浴霸、集成吊顶、取暖器、厨卫电器、热水器、灯具、换气扇的销售。该公司经营模式为从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于天猫商城从事网上销售，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而贵公司主要为知名品牌商生产及代加工相关产品，两者在销售对象上不存在重合之处，故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不涉及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公司控股合并为子公司或将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另外，本人控制的嘉兴市米科童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童车、玩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自 2015 年 1 月已经停止运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待公告期满后履行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除上述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2015.1.27 -2016.1.26	100	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嘉兴市荣中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被担保单位嘉兴市荣中实业有限公司已分两次归还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借款 1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所涉余额为零。同时，公司与被担保人签订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第八条约定“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到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第十二条约定“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

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保证人另行签订贷款展期还款协议”。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贷款人依约还款后，借款期限已届满，公司不再向嘉兴市荣中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对于对外担保决策未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实际执行上述事项的决策之时，仅由总经理口头通知各股东，在未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付诸实施。虽然如此，上述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福祥	董事长、总经理	10,126,000	50.63
2	许惠明	副总经理	8,794,000	43.97
3	张永祥	董事	1,080,000	5.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福祥与许惠明为夫妻关系，张福祥与张永祥为兄弟关系，张涵为张福祥与许惠明之女。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

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张福祥	董事长、总经理	云速贸易	监事
		米科童车	监事
		科谷贸易	执行董事
张永祥	董事	米科童车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科谷贸易	总经理
许惠明	副总经理	科谷贸易	监事
张涵	董事	马上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福祥。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福祥、张永祥、张涵、倪振宇、黄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福祥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监事为许惠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广成、钱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胡玉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周广成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福祥。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张福祥为总经理，许惠明为副总经理，倪振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制前，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改制后，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和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请了许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倪振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次人员的增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899,652.27	7,476,741.12	5,313,56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90,000.00	2,820,000.00	1,550,000.00
应收账款	6,221,790.95	8,955,923.48	11,603,519.00
预付款项	3,209,659.00	1,038,270.85	2,176,472.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3,192.33	192,509.51	243,909.33
存货	30,634,009.51	28,901,037.64	21,547,22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358,304.06**	**49,384,482.60**	**42,434,68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947,023.76	21,729,472.21	22,440,241.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68,460.65	3,577,152.92	3,657,076.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67.33	253,444.28	246,25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0,751.74**	**25,560,069.41**	**26,343,575.98**
资　产　总　计	**69,729,055.80**	**74,944,552.01**	**68,778,261.63**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190,000.00	10,000,000.00	7,960,000.00
应付账款	18,018,243.05	18,880,837.96	14,681,829.66
预收账款	420,711.32	200,763.06	636,944.4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523,625.26	1,327,549.33	371,567.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60,683.51	3,629,482.55	2,514,49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813,263.14**	**62,038,632.90**	**59,164,835.30**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59,813,263.14**	**62,038,632.90**	**59,164,835.30**
实收资本（股本）	8,551,000.00	9,551,000.00	9,551,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1,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9,249.28	329,249.28	-
未分配利润	1,034,543.38	3,024,669.83	61,42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5,792.66**	**12,905,919.11**	**9,613,42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29,055.80**	**74,944,552.01**	**68,778,261.6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48,763.54**	**110,733,843.30**	**80,607,991.78**
减：营业成本	68,562,040.60	95,012,760.75	66,776,86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07.46	207,581.78	141,667.00
销售费用	3,701,414.08	4,752,350.73	3,967,268.76
管理费用	2,541,933.15	4,606,983.55	4,128,380.20
财务费用	728,689.15	1,805,095.95	2,670,917.43

资产减值损失	7,292.20	28,745.43	91,82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9,786.90**	**4,320,325.11**	**2,831,067.58**
加：营业外收入	74,800.00	161,010.71	167,47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690.71	-
减：营业外支出	3,207.89	108,143.24	3,561,10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8.68	-	3,561,10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1,379.01**	**4,373,192.58**	**-562,561.72**
减：所得税费用	814,225.96	1,080,699.80	-22,95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4	-0.0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02,124.93	116,734,912.91	76,168,72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402.02	68,16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211.26	8,862,395.40	5,443,7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23,336.19**	**125,633,710.33**	**81,680,683.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42,412.47	91,829,314.45	60,757,04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6,785.08	6,346,585.30	6,345,22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9,344.12	2,621,643.86	1,075,4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523.37	15,400,348.93	12,830,9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98,065.04**	**116,197,892.54**	**81,008,6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71.15**	**9,435,817.79**	**671,98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	70,000.00	2,6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	**70,000.00**	**2,6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3,612.42	1,829,056.72	1,610,20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12.42**	**1,829,056.72**	**1,610,2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62.42**	**-1,759,056.72**	**1,004,79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8,000,000.00	3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00	17,150,000.00	10,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0,000.00**	**45,150,000.00**	**47,4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3,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7,799.02	1,901,596.33	2,588,56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0	16,540,000.00	7,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7,799.02**	**51,441,596.33**	**50,538,56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99.02**	**-6,291,596.33**	**-3,098,56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8.56**	**8,013.43**	**90,14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88.85**	**1,393,178.17**	**-1,331,64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741.12	1,943,562.95	3,275,20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652.27**	**3,336,741.12**	**1,943,562.9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329,249.28**	**-**	**3,024,669.83**	**-**	**-**	**12,905,91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329,249.28**	**-**	**3,024,669.83**	**-**	**-**	**12,905,91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1,990,126.45**	**-**	**-**	**-2,990,12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77,153.05	-	-	2,377,15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4,367,279.50	-	-	-5,367,279.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	-	-	-	-	-4,367,279.50	-	-	-5,367,279.5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1,000.00**	**1,000.00**	**-**	**-**	**329,249.28**	**-**	**1,034,543.38**	**-**	**-**	**9,915,792.66**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	**-**	**61,426.33**	**-**	**-**	**9,613,4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	**-**	**61,426.33**	**-**	**-**	**9,613,4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9,249.28**	**-**	**2,963,243.50**	**-**	**-**	**3,292,49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92,492.78	-	-	3,292,4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29,249.28	-	-329,249.2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9,249.28	-	-329,249.2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329,249.28**	**-**	**3,024,669.83**	**-**	**-**	**12,905,919.11**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	**-**	**601,031.97**	**-**	**-**	**10,153,03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	**-**	**601,031.97**	**-**	**-**	**10,153,03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39,605.64**	-	-	**-539,60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9,605.64	-	-	-539,60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51,000.00**	**1,000.00**	**-**	**-**	**-**	**-**	**61,426.33**	**-**	**-**	**9,613,426.3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未发现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

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应收账款”。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公司对押金性质款项、关联方款项、员工借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全部非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10-40	2.38-9.50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

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

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贴牌生产吊顶、浴霸、童车等产品。

公司按照 OEM 经营模式和自主品牌经营模式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OEM 经营模式销售的产品为集成吊顶和浴霸，面向国内知名品牌商；自主品牌经营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童车，面向国外、国内的经销商。公司对 OEM 产品销售和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OEM 产品销售：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国内：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国外：产品销售以离岸价结算，按产品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母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手续外，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9,729,055.80	74,944,552.01	68,778,261.63
股东权益合计（元）	9,915,792.66	12,905,919.11	9,613,42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915,792.66	12,905,919.11	9,613,426.33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35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35	1.0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85.78	82.78	86.02
流动比率（倍）	0.84	0.80	0.72
速动比率（倍）	0.33	0.33	0.3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48,763.54	110,733,843.30	80,607,991.78
净利润（元）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3,458.97	3,252,842.18	2,854,02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3,458.97	3,252,842.18	2,854,023.66
毛利率（%）	13.05	14.20	17.16
净资产收益率（%）	19.68	29.24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3	28.89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	9.88	6.61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77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271.15	9,435,817.79	671,98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99	0.07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48,763.54	110,733,843.30	80,607,991.78
净利润（元）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3,458.97	3,252,842.18	2,854,023.66
销售毛利率（%）	13.05	14.20	17.16
销售净利率（%）	3.01	2.9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8	29.24	-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23	28.89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34	-0.0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0.80 万元、11,073.38 万元和 7,884.88 万元，总体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012.59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好、产品合格率高、产能充裕、交货及时，公司 2014 年被欧普照明评为“优秀供应商”，公司对欧普照明 2014 年销售额较 2013 年增加 3,617.72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96 万元、329.25 万元和 237.72 万元。其中 2013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印刷事业部生产成本较高、开拓市场上面临困境，2013 年印刷事务部停产，公司处置印刷事业部机器设备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356.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40 万元、325.28 万元和 232.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对平稳。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16%、14.20%和 13.05%，毛利率较低且不断下降。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以 OEM 贴牌生产，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公司的采购原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等定价，公司的毛利空间较小，导致毛利率较低；公司的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自主品牌童车销售量不断下降，2015 年初停止了生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1%、29.24%和 19.68%，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 2013 年印刷事业部停产，处置印刷事业部机器设备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356.11 万元引起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12%、28.89%和 19.2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平稳。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8	82.78	86.02
流动比率（倍）	0.84	0.80	0.72
速动比率（倍）	0.33	0.33	0.3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2%、82.78%和 85.7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系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关联方借款；（2） 公司主要以 OEM 方式开发、生产、销售集成吊顶、浴霸，为了保证交货的

及时性，公司需要融资备料备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80、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3、0.3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为满足计划订单的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平均余额为 1,719.3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关联方借款，报告各期末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关联方借款平均余额为 4,198.49 万元。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计划订单的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单一、满足 OEM 计划订单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符合。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	9.88	6.61
存货周转率(次)	2.30	3.77	4.0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1、9.88 和 9.2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以 OEM 销售模式为主，除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60 天外，欧普照明等客户的信用期均为 30 天，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客户及时支付货款。其中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3.2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主要客户欧普照明销售量增大，欧普照明信用期相对较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77 和 2.30。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包括：（1）存货计算基数较大但 2015 年计算期间较短；（2）由于春节及下游行业季节性影响，2015 年 1-2 月为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淡季，因此周转率较全年水平相对较低。

总体上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营运能力较强，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5,271.15	9,435,817.79	671,98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862.42	-1,759,056.72	1,004,7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799.02	-6,291,596.33	-3,098,56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元）	-32,088.85	1,393,178.17	-1,331,640.89

1、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0 万元、943.58 万元和 142.53 万元，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销售增长快；（2）公司经营模式以 OEM 为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生产销售出合格的订单产品后能够及时收回款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8 万元、-175.91 万元和-64.29 万元，其中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系公司当年处置印刷事业部机器设备现金流入 261.50 万；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86 万元、-629.16 万元和-80.78 万元，系银行借款、还款与利息支付净额产生。

2、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86,411.26	128,395.40	31,792.90
政府补助	74,800.00	129,000.00	37,000.00
承兑保证金	6,060,000.00	8,605,000.00	5,375,000.00
合　计	**6,221,211.26**	**8,862,395.40**	**5,443,792.9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运输费用	3,411,404.00	3,943,850.00	2,622,644.92
其他销售管理费用	2,083,119.37	2,691,498.93	2,873,316.87
承兑保证金	6,515,000.00	8,765,000.00	7,335,000.00
合　计	**12,009,523.37**	**15,400,348.93**	**12,830,961.79**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拆入资金	26,100,000.00	17,150,000.00	10,340,000.00
合　计	**26,100,000.00**	**17,150,000.00**	**10,34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22,100,000.00	16,540,000.00	7,950,000.00
合　计	**22,100,000.00**	**16,540,000.00**	**7,950,000.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377,153.05**	**3,292,492.78**	**-539,605.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92.20	28,745.43	91,82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5,952.93	2,495,170.55	2,972,461.48
无形资产摊销	57,467.78	87,615.97	86,60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8.68	-	3,561,10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4,497.58	1,893,582.90	2,498,42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3.05	-7,186.36	-22,956.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2,971.87	-7,353,815.62	-9,890,90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769.36	1,735,414.54	-1,144,62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5,195.51	7,263,797.60	3,059,668.4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71.15**	**9,435,817.79**	**671,986.66**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七）固定资产”。2013 年、2014 年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订单的增多，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相对较多的原材料，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六）存货”。2014 年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订单的增多，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购买原材料而产生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虽然稍大，但是总体上保持一致，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的体现了公司经营活动过程和结果。

（五）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吊顶、浴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 OEM 模式生产、销售集成吊顶、浴霸。由于不存在通过 OEM 模式开发、生产、销售集成吊顶、浴霸的可比公众公司，因此公司从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两方面选择可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从事 OEM 生产、销售的可比企业比较

公司与公众公司北鼎晶辉（430532）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指标平均值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公　司	北鼎晶辉
毛利率（%）	15.68	16.56
净资产收益率（%）	11.87	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40	55.18
流动比率（倍）	0.76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5	8.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4.32

数据来源：北鼎晶辉 2014 年报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北鼎晶辉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较高，主要系虽然公司正在从 OEM 向 ODM 转变，但北鼎晶辉 ODM 产品已经生产、销售，研发费和市场推广费支出较多；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自由资金有限，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北鼎晶辉相当，营运能力较好。

2、公司与生产、销售集成吊顶的可比企业比较

公司与公众公司友邦吊顶（002718）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指标平均值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公　司	友邦吊顶
毛利率（%）	15.68	52.14
净资产收益率（%）	11.87	2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40	12.78
流动比率（倍）	0.76	5.86
速动比率（倍）	0.34	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5	199.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7.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友邦吊顶相比较弱，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友邦吊顶的经营模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 OEM 为主,公司不掌握定价权，而友邦吊顶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高，规模效应显著，产品附加值高。由于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自由资金有限，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友邦吊顶，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而友邦吊顶主要采取预收全部货款再发货的经销商买断销售模式。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友邦吊顶，主要系友邦吊顶完全采取订单式生产，公司虽然也是订单式生产，但是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需要根据计划订单备料。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 OEM 经营模式和自主品牌经营模式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OEM 经营模式销售的产品为集成吊顶和浴霸，面向国内知名品牌商；自主品牌经营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童车，面向国外、国内的经销商。公司对 OEM 产品销售和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OEM 产品销售：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国内：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国外：产品销售以离岸价结算，按产品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集成吊顶	67,719,709.74	85.89	81,969,749.72	74.02	44,806,403.10	55.59
浴　霸	7,687,276.97	9.75	18,216,176.97	16.45	19,119,032.89	23.72
童　车	1,964,401.30	2.49	8,875,563.20	8.02	14,126,726.33	17.53
印　刷	-	-	-	-	1,136,550.70	1.41
主营业务收入	**77,371,388.01**	**98.13**	**109,061,489.89**	**98.49**	**79,188,713.02**	**98.24**
其他业务收入	**1,477,375.53**	**1.87**	**1,672,353.41**	**1.51**	**1,419,278.76**	**1.76**
合　计	**78,848,763.54**	**100.00**	**110,733,843.30**	**100.00**	**80,607,991.78**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0.80 万元、11,073.38 万元、7,884.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49%、98.1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集成吊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9%、74.02%和 85.8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的销

售。集成吊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且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致力于 OEM 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开发能力较强，开发客户所需要的众多系列产品；（2）公司的产品性价比高、质量好、产品合格率高、产能充裕、交货及时，2014 年被欧普照明评为“优秀供应商”；（3）集成吊顶是由取暖器、照明电器、扣板、换气扇等组成，产品可更新换代的空间较大，产品升级较快，利润空间大；（4）集成吊顶整个行业处于发展期，市场容量大，利润率较高，市场增长较快。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浴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16.45%及 9.75%。浴霸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主要系浴霸进入市场较早，逐渐被性能更加优良的集成吊顶所替代，浴霸现阶段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期，市场容量趋于饱和。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童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3%、8.02%及 2.49%。童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童车的销售面向国外的经销商和国内的外贸公司，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国外经济形势的下滑，2014 年公司的童车销售收入大幅度下滑，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初关闭童车事业部，停止了童车的生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印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0.00%及 0.00%。2013 年公司管理层关闭了印刷事业部，主要原因包括：（1）印刷投入较大，公司利用自产的包装物成本比外购包装物的成本高；（2）公司包装物的对外销售市场难以打开，不能形成规模化的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EM 产品销售	75,406,986.71	97.47	100,185,926.69	91.86	63,925,435.99	80.72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1,964,401.30	2.53	8,875,563.20	8.14	15,263,277.03	19.28
合　计	**77,371,388.01**	**100.00**	**109,061,489.89**	**100.00**	**79,188,713.02**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 OEM 产品销售和自主品牌产品销售，OEM 销售的产品为集成吊顶和浴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的产品为童车和印刷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OEM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80.72%、91.86%和 97.47%。公司 OEM 销售收入比例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致力于 OEM 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依靠自身的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关系。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8%、8.14%、2.53%。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不断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印刷事业部关闭，导致印刷事业部的销售收入从 2013 年 113.66 万元降低到零；公司童车主要面向国外的经销商和国内的外贸公司，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国外经济形势的下滑，公司逐渐减少了童车的生产销售，2015 年初童车停止了生产。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　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　东	66,725,199.26	86.24	82,922,121.31	76.03	50,630,047.37	63.94
华　南	9,990,264.90	12.91	21,905,871.49	20.09	18,859,380.63	23.82
华　北	606,368.71	0.78	2,376,487.77	2.18	2,771,715.35	3.50
内　销	**77,321,832.87**	**99.94**	**107,204,480.57**	**98.30**	**72,261,143.35**	**91.25**
外　销	**49,555.14**	**0.06**	**1,857,009.32**	**1.70**	**6,927,569.67**	**8.75**
合　计	**77,371,388.01**	**100.00**	**109,061,489.89**	**100.00**	**79,188,713.02**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华东、华南和华北市场和国际市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内销占比分别为 91.25%、98.30%、99.94%，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公司内销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为集成吊顶、浴霸、印刷品和部分童车，公司集成吊顶和浴霸的销售占比较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外销占比分别为 8.75%、1.70%、0.06%。公司外销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国际市场销售的产品全部为童车，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国外经济形势的下滑，2014 年公司的童车销售收入大幅度下滑，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关闭童车事业部，停止了童车的生产。

（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7,371,388.01	109,061,489.89	37.72	79,188,713.02

主营业务成本	67,433,051.02	93,780,696.00	42.97	65,595,618.31
营业毛利	9,938,336.99	15,280,793.89	12.42	13,593,094.71
营业利润	3,119,786.90	4,320,325.11	52.60	2,831,067.58
利润总额	3,191,379.01	4,373,192.58	-877.37	-562,561.72
净利润	2,377,153.05	3,292,492.78	-710.17	-539,605.64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2,987.28 万元，同比增长 37.72%，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818.51 万元，同比增长 42.97%，增长幅度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一致，因此公司营业毛利增长 168.77 万元，同比增长 12.42%。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48.93 万元，增长 52.60%。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关闭了印刷事业部，公司处置印刷等设备产生了 356.11 万元的损失。伴随着利润总额的变动，2014 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5）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 材 料	63,776,414.78	90.23	87,235,263.13	90.84	62,218,533.57	87.56
人工工资	2,520,084.00	3.57	3,801,583.00	3.96	4,121,958.00	5.80
制造费用	4,382,802.93	6.20	4,998,226.68	5.20	4,720,195.86	6.64
合 计	**70,679,301.71**	**100.00**	**96,035,072.81**	**100.00**	**71,060,687.43**	**100.00**

①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比例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6%、90.84%、90.23%，原材料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生产成本构成比例与 2013 年度相比，原材料占比上升 3.28%，制造费用和人工工资占比略微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大宗原材料铝的价格略微上升；（2）2014 制造费用占比降低，主要系 2013 年处置印刷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减少；（3）2014 年 LED 自动化测试线，仓储悬挂链输送机开始使用，节约了人工成本。

②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根据产品核算对象分别进行核算，核算对象包括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公司产成品主要为集成吊顶、浴霸、童车等三大类。公司

按产品类别设置明细科目，对上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包装物、人工、制造费用分别进行核算。

公司制造部统计当月产量，制造部统计完毕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各成品车间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按照生产数量分配到具体产品中。公司内销产品，仓库把出库单交给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公司外销产品装船并取得装船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成本。

③报告期内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期初余额	28,901,037.64	21,547,222.02	11,656,312.50
加：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63,247,510.16	93,386,547.78	67,642,942.27
加：本期直接人工	2,520,084.00	3,801,583.00	4,121,958.00
加：本期制造费用	4,382,802.93	4,998,226.68	4,720,195.86
减：存货期末余额	30,634,009.51	28,901,037.64	21,547,222.02
减：其他减少	984,374.20	1,051,845.84	998,568.30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67,433,051.02	93,780,696.00	65,595,618.3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67,433,051.02	93,780,696.00	65,595,618.31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67,433,051.02	93,780,696.00	65,595,618.31

（6）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元）	占比结构（%）	毛利率（%）	营业毛利（元）	占比结构（%）	毛利率（%）	营业毛利（元）	占比结构（%）	毛利率（%）
集成吊顶	9,446,396.64	95.05	13.95	12,989,431.07	85.00	15.85	8,802,921.62	64.76	19.65
浴 霸	445,862.06	4.49	5.80	1,144,521.66	7.49	6.28	2,092,977.76	15.40	10.95
童 车	46,078.29	0.46	2.35	1,146,841.16	7.51	12.92	2,455,891.83	18.07	17.38
印 刷	-	-	-	-	-	-	241,303.50	1.78	21.23
合计/平均	9,938,336.99	100.00	12.84	15,280,793.89	100.00	14.01	13,593,094.71	100.00	17.17

总体看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集成吊顶的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达 64.76%、85.00%和 95.0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浴霸的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40%、7.49%和 4.49%，占营业毛利比例较小，对毛利贡献较小；2013 年印刷事业部的关闭，2015 年初童车事业

部的停产，导致印刷、童车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集成吊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要系公司致力于集成吊顶的 OEM 生产和销售，销售量大，产生的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价、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集成吊顶	53.03	45.63	13.95	36.89	31.04	15.85	37.71	30.31	19.65
浴 霸	79.20	74.61	5.80	75.73	70.97	6.28	77.94	69.41	10.95
童 车	362.84	354.33	2.35	365.63	318.38	12.92	383.15	316.54	17.38

总体看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17%、14.01%和 12.84%，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集成吊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5%、15.85%及 13.95%，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主要采取 OEM 销售模式，公司议价能力稍弱。主要客户欧普照明就每一款产品按成本加成的原则并参照其自制成本进行定价。OEM 产品价格一般由材料成本、组装成本、正常损耗（1%左右材料成本）、管理费及一定利润空间组成，利润率因加工难度、定制化程度、订单规模等差异而有所不同。欧普照明给予 OEM 供应商的利润率一般情况下为 5-6%，装饰性较强的照明控制（集成吊顶等）因其工艺复杂，产量低而给予 OEM 厂商较高的利润率，会达到 15%左右；相对简单的产品如光源类则利润率较低，约 1%左右[注 1]。公司生产的集成吊顶性价比相对较高，因此欧普照明给予了公司相对较高的毛利率。②集成吊顶行业发展已近 10 年，市场越来越透明化，市场竞争加剧。③2015 年 1-8 月份，公司集成吊顶的工艺越来越完善，需要不断投入升级，导致成本不断上升，但单位价格没有随着单位成本的上升成比例上升。

（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浴霸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5%、6.28%和 5.80%，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浴霸进入市场较早，逐渐被性能更加优良的集成吊顶所替代，浴霸现阶段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期，市场容量趋于饱和，因此公司浴霸的销售额不断减少。

[注 1]资料来源，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招股说明书。

（3）童车和印刷品是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随着童车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国外经济形势的下滑，公司逐渐减少了童车的生产销售，2015 年初童车停止了生产；公司利用自产的包装物成本比外购包装物的成本高和公司包装物的对外销售市场难以打开，不能形成规模化的销售，公司 2013 年关闭了印刷事业部。

综上所述，由于 OEM 生产销售的议价能力稍弱、自主品牌产品停产等原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不断下降。

（二）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8,848,763.54	110,733,843.30	80,607,991.78
销售费用	3,701,414.08	4,752,350.73	3,967,268.76
管理费用	2,541,933.15	4,606,983.55	4,128,380.20
财务费用	728,689.15	1,805,095.95	2,670,917.43
三项费用合计	6,972,036.38	11,164,430.23	10,766,566.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9%	4.29%	4.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	4.16%	5.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1.63%	3.3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8.84%	10.08%	13.36%

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对应，波动较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三项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08%和 8.84%，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降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费	3,073,336.97	83.03	3,728,693.74	78.46	2,716,196.97	68.47
工资	378,280.00	10.22	567,420.00	11.94	567,420.00	14.30
检测测试费	112,824.16	3.05	122,640.40	2.58	158,985.56	4.01
差旅费	47,068.00	1.27	36,786.70	0.77	18,720.00	0.47
货物代理费	43,132.58	1.17	131,043.42	2.76	317,450.12	8.00
车辆费	42,894.51	1.16	70,601.00	1.49	116,716.00	2.94
参展费	2,116.50	0.06	76,303.96	1.61	52,334.00	1.32

折旧费	711.36	0.02	5,224.76	0.11	5,181.36	0.1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	-	2,136.75	0.04	8,511.75	0.21
其他	1,050.00	0.03	11,500.00	0.24	5,753.00	0.15
合 计	**3,701,414.08**	**100.00**	**4,752,350.73**	**100.00**	**3,967,268.76**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2%、4.29%和 4.69%，波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该两类费用总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7%、90.40%和 93.25%。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472,080.00	18.57	708,120.00	15.37	708,120.00	17.15
社保	379,162.38	14.92	446,242.44	9.69	441,845.68	10.70
福利费	375,236.14	14.76	720,193.86	15.63	312,744.50	7.58
税费	368,348.02	14.49	678,391.60	14.73	547,979.94	13.27
办公费	341,843.68	13.45	402,460.12	8.74	510,390.49	12.36
折旧费	240,607.50	9.47	657,675.02	14.28	537,190.00	13.01
业务招待费	163,614.00	6.44	343,845.70	7.46	261,083.00	6.32
质量体系认证	106,252.22	4.18	228,707.95	4.96	259,710.38	6.29
无形资产摊销	57,467.78	2.26	87,615.97	1.90	86,601.61	2.10
工会经费	11,942.56	0.47	103,026.00	2.24	106,000.00	2.57
其他	25,378.87	1.00	230,704.89	5.01	356,714.60	8.64
合 计	**2,541,933.15**	**100.00**	**4,606,983.55**	**100.00**	**4,128,380.2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2%、4.16%和 3.22%，不断下降，主要系工资、福利费、税费、办公费等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引起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社保、办公费、税费、折旧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该五类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8%、78.43%和 85.65%。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07,799.02	1,901,596.33	2,588,565.22
减：利息收入	86,411.26	128,395.40	31,792.90
汇兑损益	-6,698.56	8,013.43	90,141.09
手续费	13,999.95	23,881.59	24,004.02
合　计	**728,689.15**	**1,805,095.95**	**2,670,917.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利息支出占公司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92%、105.35%和 110.86%，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292.20	28,745.43	91,824.32
合　计	**7,292.20**	**28,745.43**	**91,824.32**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00.00	129,000.00	3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89	-76,132.53	-3,430,629.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98.03	13,216.87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694.08**	**52,867.47**	**-3,393,629.3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39.36 万元、5.29 万元和 5.37 万元，其中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当年印刷事业部停产，处置印刷事业部机器设备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356.11 万元引起的。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1）2015 年 1-8 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　明
收秀洲财执经（2015）201 号节能补助款	3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5）201 号文件
实缴税金 200(含 200)-3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40%以上	20,000.00	王镇委[2014]37 号文件
年销售收入超 1 亿元且同比增幅 30%以上	10,000.00	王镇委[2014]37 号文件
黄标车淘汰补贴	7,000.00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件	4,800.00	王镇委[2014]37 号文件
参加香港童车展	3,000.00	王镇委[2014]37 号文件
小　计	**74,800.00**	**-**

（2）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　明
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补助	5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3）448 号文件
2013 年度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贴	3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4）168 号文件
市著名商标（快乐娃）补贴	10,000.00	王镇委[2013]37 号文件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补贴	10,000.00	王镇委[2013]37 号文件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7,000.00	-
2013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贴	7,000.00	-
参加香港童车展补助	6,000.00	王镇委[2013]37 号文件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件补贴	4,000.00	王镇委[2013]37 号文件
2013 年度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和项目补贴	5,000.00	秀洲财执经（2014）172 号文件
小　计	**129,000.00**	

（3）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　明
嘉兴名牌（快乐娃）补贴	10,000.00	秀洲财执经（2013）2 号文件
2012 年度出境参展补贴	7,000.00	-
参加香港童车展补贴	6,000.00	秀洲财执经（2013）2 号文件
第 38 届香港展补贴	5,000.00	秀洲财执经（2013）152 号文件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补贴	4,500.00	秀洲财执经（2013）2 号文件
秀洲区著名商标（快乐娃）补贴	3,000.00	秀洲财执经（2013）2 号文件
2011 年度授权专利（市补）补贴	1,500.00	-
小　计	**37,000.00**	**-**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28.68	-	3,561,106.61
捐赠支出	-	108,000.00	-
滞纳金	79.21	143.24	-
合　计	**3,207.89**	**108,143.24**	**3,561,106.61**

2014 年滞纳金 143.24 元系公司租出的房屋没及时开具发票、缴纳税款向地方税务局缴纳的滞纳金；2015 年 1-8 月 79.21 元滞纳金系公司电话费没有及时缴纳被中国电信处罚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六、主要税项、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和影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7.00%
房产税	自有房产应税价值/房屋租金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00%

（二）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7.33	154,364.99	79,267.77
银行存款	3,303,304.94	3,182,376.13	1,864,295.18
其他货币资金	4,595,000.00	4,140,000.00	3,370,000.00
合　计	**7,899,652.27**	**7,476,741.12**	**5,313,562.9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超过3个月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受限资产。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190,000.00	2,820,000.00	1,550,000.00
合　计	**2,190,000.00**	**2,820,000.00**	**1,55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从客户取得，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虚构票据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23.45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票据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2015.7.21	2016.1.21	800,000.0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1	2015.11.21	500,000.00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6.10	2015.9.10	150,000.00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6.10	2015.9.10	150,000.00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7.10	2015.10.10	150,000.00
小计	-	-	**1,75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甘肃新盛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2,000,000.0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3	2015.2.3	190,000.0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5.2.20	10,000.0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5.2.20	00,000.00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5.2.20	100,000.00
小计	-	-	**2,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泗阳县华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12.6	2014.6.6	500,000.00
江苏盈科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3.9.11	2014.3.11	150,000.0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川一硅藻土有限公司	2013.9.10	2014.3.10	100,000.00
江苏合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8.29	2014.2.28	100,000.0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5	2014.2.5	100,000.00
小计	-	-	**95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159,957.35	9,913,253.92	12,493,567.65
同期营业收入	78,848,763.54	110,733,843.30	80,607,991.78
比例	**9.08%**	**8.95%**	**15.5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58.03 万元，降低 20.65%，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75.33 万元，降低 27.7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与欧普照明合作的加强，公司对欧普照明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给予欧普照明的信用期为 30 天，低于广东美的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60 天信用期。随着公司童车事业部的停产，公司目前专注于集成吊顶、浴霸的贴牌生产，货物发出之后，货款能够能够及时收回，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434.1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金额的 60.64%，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9,215.04	98.31	817,424.09	1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742.31	1.69	120,742.31	100.00
合计	**7,159,957.35**	**100.00**	**938,166.40**	**13.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2,511.61	98.78	836,588.13	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742.31	1.22	120,742.31	100.00
合计	**9,913,253.92**	**100.00**	**957,330.44**	**9.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3,567.65	100.00	890,048.65	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493,567.65	100.00	890,048.65	7.12

3、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213,872.81	88.28	310,693.64	38.01
1 至 2 年	102,063.85	1.45	10,206.39	1.25
2 至 3 年	99,747.55	1.42	29,924.27	3.66
3 至 4 年	290,860.12	4.13	145,430.06	17.79
4 至 5 年	57,504.86	0.82	46,003.89	5.63
5 年以上	275,165.85	3.91	275,165.85	33.66
小 计	7,039,215.04	100.00	817,424.1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069,233.23	92.61	453,461.66	54.20
1 至 2 年	99,747.55	1.02	9,974.76	1.19
2 至 3 年	290,860.12	2.97	87,258.04	10.43
3 至 4 年	57,504.86	0.59	28,752.43	3.44
4 至 5 年	90,123.02	0.92	72,098.42	8.62
5 年以上	185,042.83	1.89	185,042.83	22.12
小 计	9,792,511.61	100.00	836,588.1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678,006.46	93.47	583,900.32	65.60
1 至 2 年	448,561.05	3.59	44,856.11	5.04
2 至 3 年	57,504.86	0.46	17,251.46	1.94

3至4年	118,549.33	0.95	59,274.67	6.66
4至5年	30,899.24	0.25	24,719.39	2.78
5年以上	160,046.71	1.28	160,046.71	17.98
小 计	**12,493,567.65**	**100.00**	**890,048.6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比例分别为93.47%、92.61%和88.28%，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安全，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未及时结算的童车货款。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北鼎晶辉（430532）、友邦吊顶（002718）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表：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北鼎晶辉	2%	8%	15%	50%	80%	100%
友邦吊顶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北鼎晶辉和友邦吊顶之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适中。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5年8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42.31	120,742.31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客户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42.31	120,742.31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4、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2,329.42	1 年以内	34.53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650.34	1 年以内	19.55
南京普天鸿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74.35	1 年以内	11.45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92.00	1 年以内	9.50
浙江国贸天堃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60.00	1 年以内	4.39
小计		5,686,306.11		79.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253.05	1 年以内	27.43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508.43	1 年以内	26.84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750.33	1 年以内	23.81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351.15	1 年以内	3.55
欧普照明	非关联方	334,324.43	1 年以内	3.37
小计		8,427,187.39		8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2,342.27	一年以内	25.95
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420.28	一年以内	25.42
广东美的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3,406.03	一年以内	20.04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170.26	一年以内	11.02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70.28	一年以内	2.42
小计		10,599,909.12		84.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全部为一年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209,659.00	1,038,270.85	2,176,472.35
占流动资产比例	**6.37%**	**2.10%**	**5.13%**
占总资产比例	**4.60%**	**1.39%**	**3.1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购车款等。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比均较低，其中 2015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17.14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购买原材料塑料粒子需要全额付款，公司 2015 年 8 月末购买塑料粒子预付供应商 120.02 万元货款；（2）公司购买汽车预付购车款 38.80 万元。

2、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09,659.00	100.00	1,038,270.85	100.00	2,176,472.35	100.00
合 计	**3,209,659.00**	**100.00**	**1,038,270.85**	**100.00**	**2,176,472.35**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

3、报告期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盐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8,35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嘉兴常隆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聊城市塑料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351,5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上海萧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79.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嘉兴市雅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48.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小计		**1,777,177.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波华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97.8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嘉兴市创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38.1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佛山泰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11.9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温州聚能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嘉兴市博远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2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小计	-	**596,267.8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温州聚能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14.2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海宁市华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409.57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上海开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75.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嘉兴市雅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65.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嘉兴市创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38.1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小计	-	**1,308,901.87**	-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6,095.24	248,956.18	338,892.36
占流动资产比例	**0.57%**	**0.50%**	**0.80%**
占总资产比例	**0.41%**	**0.33%**	**0.4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89 万元、24.90 万元、28.61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比均较低。

2、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095.24	100.00	82,902.91	2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286,095.24**	**100.00**	**82,902.91**	**28.9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956.18	100.00	56,446.67	2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248,956.18**	**100.00**	**56,446.67**	**22.6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892.36	100.00	94,983.03	28.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338,892.36**	**100.00**	**94,983.03**	**28.03**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70.60	0.62	88.53	0.11
1 至 2 年	111,787.25	39.07	11,178.73	13.48
2 至 3 年	73,165.16	25.57	21,949.55	26.48
3 至 4 年	99,372.23	34.73	49,686.11	59.93
小　计	**286,095.24**	**100.00**	**82,902.9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47.79	0.14	17.39	0.03
1 至 2 年	90,766.16	36.46	9,076.62	16.08
2 至 3 年	157,842.23	63.40	47,352.67	83.89
小　计	**248,956.18**	**100.00**	**56,446.6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5,740.63	28.25	4,787.03	5.04
1 至 2 年	4,309.50	1.27	430.95	0.45
2 至 3 年	193,640.33	57.14	58,092.10	61.16
3 至 4 年	14,961.90	4.41	7,480.95	7.88
4 至 5 年	30,240.00	8.92	24,192.00	25.47
小　计	**338,892.36**	**100.00**	**94,983.03**	**100.00**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与供应商未及时结算的材料款。

4、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嘉兴市新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4.00	1-2 年	12.94	往来款
平湖市富利华电器厂	非关联方	31,618.10	1-2 年	11.05	往来款
海宁市春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	3-4 年	10.57	往来款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2.00	2-3 年	8.80	往来款
温州市瓯海亿力标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4 年	6.99	往来款
小计	-	**144,064.10**	-	**50.3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同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2-3 年	16.47	往来款
海宁市春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	2-3 年	12.15	往来款
嘉兴市卫华起重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2 年	10.44	往来款
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2.00	1-2 年	10.11	往来款
温州市瓯海亿力标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8.03	往来款
小计	-	**142,412.00**	-	**57.2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嘉兴市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9.51	废气设备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9,709.50	1 年以内	29.42	诉讼保全费
杭州同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2-3 年	12.10	往来款
海宁市春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	4-5 年	8.92	往来款
佛山市顺德区润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5.00	3-4 年	3.73	往来款
小计	-	**283,594.50**	-	**83.68**	-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30,634,009.51	28,901,037.64	21,547,222.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60.83%**	**58.52%**	**50.78%**
占总资产比例	**43.93%**	**38.56%**	**31.3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154.72万元、2,890.10万元及3,063.4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0.78%、58.52%及60.83%，存货余额较高，占比逐渐提高。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需求量也逐渐增大；（2）公司以OEM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主，为了满足交货的及时性，需要按照计划订单备料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1,681,949.17	38.13	14,644,197.88	50.67	10,353,104.17	48.05
库存商品	15,357,181.21	50.13	11,801,436.36	40.83	9,707,142.76	45.05
包装物	3,474,396.68	11.34	2,025,426.79	7.01	1,217,081.69	5.65
半成品	120,482.45	0.40	429,976.61	1.49	269,893.40	1.25
合　计	**30,634,009.51**	**100.00**	**28,901,037.64**	**100.00**	**21,547,222.02**	**100.00**

从公司存货构成分析，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平均为98.95%；半成品比例很小，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平均为1.05%，这与公司产品较短的生产周期相符。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035.31万元、1,464.42万元及1,168.19万元。2014年原材料比2013年增加429.1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多，公司需要备料以满足订单的需要。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970.71万元、1,180.14万元和1,535.72万元。其中，2015年8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幅稍大，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多，需要备货以满足订单的需要；（2）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在保持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的同时，对库存商品的储货量相应增加。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包装材料余额分别为121.71万元、202.54万元及347.44万元，余额逐年增大，占存货的比例逐年提高，主

要系随着产成品的逐渐增加，需要相应的包装材料相配套。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按照客户给予的计划订单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公司储备原材料主要是为了满足订单的要求生产相关产品而不是出售；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皆有订单相匹配，不存在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和余额都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未出现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大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破损、变质等减值迹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产品销售状况良好，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11,610.93**	**643,612.42**	**6,192,440.95**	**33,962,782.40**
房屋建筑物	21,934,430.66	-	6,115,155.95	15,819,274.71
机器设备	10,794,598.42	363,076.92	-	11,157,675.34
运输设备	3,270,773.98	-	77,285.00	3,193,488.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11,807.87	280,535.50	-	3,792,343.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82,138.72**	**1,515,952.93**	**1,282,333.01**	**18,015,758.64**
房屋建筑物	6,157,556.35	601,271.39	1,208,912.26	5,549,915.48
机器设备	7,641,033.36	318,850.88	-	7,959,884.24
运输设备	2,129,235.34	249,859.11	73,420.75	2,305,673.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4,313.67	345,971.55		2,200,285.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21,729,472.21**	**-**	**-**	**15,947,023.76**

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5,776,874.31	-	-	10,269,359.23
机器设备	3,153,565.06	-	-	3,197,791.10
运输设备	1,141,538.64	-	-	887,815.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57,494.20	-	-	1,592,058.1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36,108.52**	**1,821,364.41**	**345,862.00**	**39,511,610.93**
房屋建筑物	21,934,430.66	-	-	21,934,430.66
机器设备	10,120,239.43	674,358.99	-	10,794,598.42
运输设备	3,402,465.13	214,170.85	345,862.00	3,270,773.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78,973.30	932,834.57		3,511,80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95,867.04**	**2,495,170.55**	**308,898.87**	**17,782,138.72**
房屋建筑物	5,164,466.04	993,090.36	-	6,157,556.35
机器设备	7,196,872.95	444,160.41	-	7,641,033.36
运输设备	1,835,454.04	602,680.34	308,898.87	2,129,235.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9,074.01	455,239.44	-	1,854,313.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40,241.48**	**-**	**-**	**21,729,472.21**
房屋建筑物	16,769,964.62	-	-	15,776,874.31
机器设备	2,923,366.48	-	-	3,153,565.06
运输设备	1,567,011.09	-	-	1,141,538.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9,899.29	-	-	1,657,494.2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15,673.70**	**1,610,203.42**	**8,189,768.60**	**38,036,108.52**
房屋建筑物	21,934,430.66	-	-	21,934,430.66
机器设备	17,626,478.75	444,188.04	7,950,427.36	10,120,239.43
运输设备	2,716,781.24	925,025.13	239,341.24	3,402,465.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37,983.05	240,990.25	-	2,578,973.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60,475.61**	**2,972,461.48**	**2,137,070.05**	**15,595,867.04**
房屋建筑物	4,171,375.68	993,090.36	-	5,164,466.04
机器设备	8,167,110.45	1,062,843.69	2,033,081.19	7,196,872.95
运输设备	1,448,423.27	491,019.63	103,988.86	1,835,454.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3,566.21	425,507.80	-	1,399,074.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55,198.09**	**-**	**-**	**22,440,241.48**

房屋建筑物	17,763,054.98	-	-	16,769,964.62
机器设备	9,459,368.30	-	-	2,923,366.48
运输设备	1,268,357.97	-	-	1,567,011.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4,416.84	-	-	1,179,899.2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4.02 万元、2,172.95 万元及 1,594.70 万元。2015 年 8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期末减少了 578.2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8 月公司分立，分立出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90.62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6.95%，经评估固定资产增值率 16.90%，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能够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5,376,142.46元，净值为10,310,349.21元。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4,444,938.18**	**109,811.32**	**566,043.00**	**3,988,706.50**
土地使用权	4,373,311.00	-	566,043.00	3,807,268.00
专利权	19,487.18	109,811.32	-	129,298.50
软　件	8,960.00	-	-	8,960.00
商　标	43,180.00	-	-	43,180.00
累计摊销：	**867,785.26**	**57,467.78**	**105,007.19**	**820,245.85**
土地使用权	835,229.61	49,947.35	105,007.19	780,169.77
专利权	2,991.32	597.33	-	3,588.65
软　件	3,000.00	4,044.43	-	7,044.43

商　标	26,564.33	2,878.67	-	29,443.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77,152.92**	**-**	**-**	**3,168,460.65**
土地使用权	3,538,081.39	-	-	3,027,098.23
专利权	16,495.86	-	-	125,709.85
软　件	5,960.00	-	-	1,915.57
商　标	16,615.67	-	-	13,737.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4,437,245.87**	**7,692.31**	**-**	**4,444,938.18**
土地使用权	4,373,311.00	-	-	4,373,311.00
专利权	11,794.87	7,692.31	-	19,487.18
软　件	8,960.00	-	-	8,960.00
商　标	43,180.00	-	-	43,180.00
累计摊销：	**780,169.29**	**87,615.97**	**-**	**867,785.26**
土地使用权	754,648.15	80,581.46	-	835,229.61
专利权	2,095.32	896.00	-	2,991.32
软　件	1,179.49	1,820.51	-	3,000.00
商　标	22,246.33	4,318.00	-	26,564.3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657,076.58**	**-**	**-**	**3,577,152.92**
土地使用权	3,618,662.85	-	-	3,538,081.39
专利权	9,699.55	-	-	16,495.86
软　件	7,780.51	-	-	5,960.00
商　标	20,933.67	-	-	16,615.67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4,428,285.87**	**8,960.00**	**-**	**4,437,245.87**
土地使用权	4,373,311.00	-	-	4,373,311.00
专利权	11,794.87	-	-	11,794.87
软　件	-	8,960.00	-	8,960.00
商　标	43,180.00	-	-	43,180.00
累计摊销：	**693,567.68**	**86,601.61**	**-**	**780,169.29**
土地使用权	674,066.70	80,581.45	-	754,648.15
专利权	1,572.65	522.67	-	2,095.32

软　件	-	1,179.49	-	1,179.49
商　标	17,928.33	4,318.00	-	22,246.3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734,718.19**	-	**-**	**3,657,076.58**
土地使用权	3,699,244.30	-	-	3,618,662.85
专利权	10,222.22	-	-	9,699.55
软　件	-	-	-	7,780.51
商　标	25,251.67	-	-	20,933.6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71万元、357.72万元及316.85万元。2015年8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期末减少了40.87万元，主要系2015年8月公司分立，分立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46.1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346.30万元，净值为266.65万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5,267.33	253,444.28	246,257.92

引起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21,069.31	1,013,777.11	985,031.68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3,777.11	7,292.20	-	-	1,021,069.31
合 计	1,013,777.11	7,292.20	-	-	1,021,069.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85,031.68	28,745.43	-	-	1,013,777.11
合 计	985,031.68	28,745.43	-	-	1,013,777.1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3,207.36	91,824.32	-	-	985,031.68
合 计	893,207.36	91,824.32	-	-	985,031.68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8,000,000.00	33,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2,400.00 万元。抵押借款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抵押物为公司土地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嘉兴国用（2010）第 15285 号，房产权证编号分别为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517093 号、第 00517094

号、第 00384839 号、第 00384840 号。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90,000.00	10,000,000.00	7,960,000.00
合　计	**9,190,000.00**	**10,000,000.00**	**7,9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款项，期限均为 6 个月。

2015 年 8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到期日	票 号	金额（元）	性质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1.31	24049212	800,000.00	材料款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6.1.31	24049207	500,000.00	材料款
德清县莫高峰电光源有限公司	2016.1.31	24049206	350,000.00	材料款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5.11.28	24043413	250,000.00	材料款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5.11.28	24043414	250,000.00	材料款
小　计	-	-	**2,150,000.00**	-

2014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到期日	票 号	金额（元）	性质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3.26	24027028	280,000.00	材料款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5.27	24029641	250,000.00	材料款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5.27	24029656	250,000.00	材料款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1.28	24518631	240,000.00	材料款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6.30	24032453	240,000.00	材料款
小　计	-	-	**1,260,000.00**	-

2013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到期日	票 号	金额（元）	性质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7	22658714	300,000.00	材料款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4	22667361	300,000.00	材料款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014.1.17	22658727	300,000.00	材料款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7	22664270	200,000.00	材料款
温州聚能电器电源有限公司	2014.1.17	22658711	200,000.00	材料款
小　计	-	-	**1,300,000.00**	-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01,743.46	17,929,508.55	13,271,646.80
1 年以上	1,116,499.59	951,329.41	1,410,182.86
合　计	**18,018,243.05**	**18,880,837.96**	**14,681,829.6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等物料采购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分别为 1,327.16 万元、1,792.95 万元、1,690.17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65.79 万元，增幅达 35.10%，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需求量逐渐增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渐增加，与公司的原材料逐渐增加相匹配。

（2）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076.19	材料款	19.51
2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807.65	材料款	11.48
3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322.00	材料款	6.07
4	嘉兴亚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980.14	材料款	4.89
5	嘉兴市鸿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49.00	材料款	4.26
	小计	-	**8,324,934.98**	-	**46.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988.57	材料款	14.01

2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144.30	材料款	6.10
3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330.60	材料款	5.85
4	嘉兴市奇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661.89	材料款	4.43
5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289.13	材料款	3.99
	小计	-	**6,492,414.49**	-	**34.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嵊州市帅佳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509.20	材料款	7.52
2	嘉兴市奇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121.00	材料款	5.84
3	嘉兴市格兰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728.48	材料款	5.64
4	嘉兴市三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197.80	材料款	3.66
5	浙江利亚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841.20	材料款	3.53
	小计	-	**3,844,397.68**	-	**26.1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0,711.32	200,763.06	636,944.49
合　计	**420,711.32**	**200,763.06**	**636,944.49**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系预收货款和房租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3.69万元，20.08万元，42.07万元。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欧普照明	非关联方	250,000.00	仓库租赁款	59.42
2	昆山贝比凯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货款	20.80
3	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68.46	货款	18.29
4	以色列伊兰公司	非关联方	6,242.86	货款	1.49
-	小计	-	420,711.32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欧普照明	非关联方	150,000.00	仓库租赁款	74.71
2	德国（香港）索腾公司	非关联方	15,224.07	货款	7.58
3	德国杜拜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5.80	货款	6.95
4	德国运动车公司	非关联方	8,976.94	货款	4.47
5	以色列伊兰公司	非关联方	8,506.08	货款	4.24
-	小计	-	196,662.89	-	97.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英国肖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11.99	货款	40.04
2	德国杜拜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60.75	货款	27.70
3	厦门宇信兴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10.00	货款	19.17
4	美国玩具世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9.50	货款	8.49
5	以色列伊兰公司	非关联方	9,639.81	货款	1.51
-	小计	-	617,302.05	-	96.9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零，主要系根据公司的工资发放政策，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已于每月全部发放完毕，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4,956.56	648,832.21	132,372.89
企业所得税	253,516.84	317,422.40	-91,089.94
土地使用税	-	184,954.00	184,954.02
房产税	-	84,377.64	84,37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7.81	38,301.63	25,388.22
教育费附加	11747.78	38,301.63	25,388.22
水利建设基金	11,656.27	15,359.82	10,176.75
合计	**523,625.26**	**1,327,549.33**	**371,567.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16 万元、132.75 万元、52.36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9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92.45 万引起的。由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半年缴纳一次，公司每年 5 月、11 月计提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次月或者次年初缴纳，因此 2015 年 8 月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余额为零。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00,000.00	3,000,000.00	2,390,306.76
1 年以上	660,683.51	629,482.55	124,186.59
合计	**7,660,683.51**	**3,629,482.55**	**2,514,493.35**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的暂借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款项主要系应付童车客户的往来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许惠明	关联方	7,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91.38
2	英国肖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36.35	往来款	3.34
3	德国杜拜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16.55	往来款	2.49
4	美国玩具世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75.53	往来款	0.71
5	乌克兰 UTG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6.83	往来款	0.71
-	**小计**	-	**7,554,735.26**	-	**98.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张涵	关联方	3,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82.66
2	英国肖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11.99	往来款	7.03
3	德国杜拜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60.75	往来款	4.86
4	乌克兰 UTG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6.83	往来款	1.49
5	美国玩具世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9.50	往来款	1.49
-	**小计**	-	**3,539,659.07**	-	**97.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张涵	关联方	2,390,000.00	关联方借款	95.05
2	乌克兰 UTG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11.41	往来款	2.14
3	墨西哥鲁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8.42	往来款	1.12
4	美国大玩具公司	非关联方	23,008.79	往来款	0.92

5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5.00	往来款	0.60
-	小计	-	2,510,153.62	-	99.83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51,000.00	9,551,000.00	9,551,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1,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9,249.28	329,249.28	-
未分配利润	1,034,543.38	3,024,669.83	61,426.33
合　计	9,915,792.66	12,905,919.11	9,613,426.33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福祥、许惠明夫妇	张福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4.60%股权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张永祥	董事、持有公司 5.39%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米科童车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76%股权
	云速贸易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55%股权
	科谷贸易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94.60%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马上贸易	张涵持有其 100%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	张涵	董事
	倪振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军	董事
	钱江	监事
	周广成	监事
	胡玉媛	监事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初余额
许惠明	2,410.00	1,710.00	994.00	994.00	584.00	584.00	-
张涵	-	300.00	721.00	660.00	450.00	211.00	-
马上贸易	200.00	200.00	-	-	-	-	-
合　计	**2,610.00**	**2,210.00**	**1,715.00**	**1,654.00**	**1,034.00**	**795.00**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许惠明	700.00	-	-
	张涵	-	300.00	239.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不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往来较为频繁。2015 年 8 月末，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 700.00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体现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即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实际控制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占公司合计负债比例分别为 4.04%、4.84%、11.70%。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但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相应的资金，这可能使公司业绩及公司的正常运营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根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本数）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改制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日信实业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2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91.58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将日信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855.1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3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嘉兴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47716082F，注册资本为 855.10 万元。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福祥	432.97	50.63	净资产折股
2	许惠明	376.03	43.97	净资产折股
3	张永祥	46.10	5.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5.10	100.00	-

2、公司增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5.1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张福祥增资 579.63 万元，许惠明增资 503.37 万元，张永祥增资 61.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嘉兴信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信会验字[2015]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144.90 万元，由张福祥增资 579.63 万元，许惠明增资 503.37 万元，张永祥增资 61.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嘉兴市工商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祥	10,126,000	1,012.60	50.63
2	许惠明	8,794,000	879.40	43.97
3	张永祥	1,080,000	108.00	5.40
合计		20,000,000	2,000.00	100.00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2 月 24 日，原告日信实业诉被告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在十日内给付日信实业货款、运费和违约金合计 234,632.2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4,521.50 元。2014 年 3 月，日信实业以上海菱朝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公司 2014 年 6 月收回 113,994.00 元，未收回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印刷设备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公司为设备转让计税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嘉兴中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印刷设备高宝四色印刷机 1 台和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1 台在 2013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嘉中评报（2013）第 1130 号《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设备转让计税价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高宝四色印刷机	482.72	232.50	-250.22	-51.84
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109.44	92.99	-16.45	-15.03
合计	**592.16**	**325.49**	**-266.67**	**-45.03**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日信实业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31 号《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972.91	9,143.04	2,170.13	31.12
负债总计	5,981.33	5,981.33	-	-
股东权益价值	991.58	3,161.71	2,170.13	218.86

本次评估仅作为日信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

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普照明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5%、63.57%和 75.75%，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欧普照明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以“用光创造价值”为使命，在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照明等众多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灯具、光源、照明控制及其他等相关领域。欧普照明照明模块采用自制模式，集成吊顶及浴霸产品主要采用 OEM 方式。欧普照明选择 OEM 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同时需要供应商产品符合国内产品销售的强制认证资质。欧普照明分别从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四个方面对 OEM 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尤其在产品质量控制上，欧普照明重点考核 OEM 供应商的生产人员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产品标识管理、成品追溯能力、制程设计与验证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产品异常管理、产能和精益管理、设备保养、包装运输等。只有通过了上述标准考核的潜在供应商，欧普照明才与其合作。经过欧普照明对公司考察调研，并对公司管理、技术和新品导入、制造和质量控制、供应链等方面的评估，对公司制造能力、区位优势、质量控制体系较为认可，双方保持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 2012 年、2014 年被欧普照明评为“优秀供应商”。此外，根据欧普照明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未来发展重点仍将集中于照明领域，对集成吊顶、浴霸产品仍将主要采用 OEM 方式。

公司为欧普照明贴牌生产，与欧普照明签订的框架合同就质量要求、产品、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结算等方式进行了约定。公司与欧普照明之间无关联关系，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欧普照明严格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突出，区位优势明显，符合欧普照明对供应商产品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的

要求，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目前，公司除与欧普照明合作外，还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未来，公司还计划推广自主品牌。但短期内，若欧普照明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OEM 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集成吊顶、浴霸产品主要根据国内知名品牌商订单进行 OEM 生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 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6,392.54 万元、10,018.59 万元、7,540.7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2%、91.86%、97.47%。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过程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并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17.16%、14.20%、13.05%。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国内经济状况发生不利转变，而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抢得先机，公司综合毛利率有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2%、82.78%和 85.78%，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关联方借款。适度的财务杠杆有利于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尤其是在业务迅速发展阶段。但同时，负债经营对管理层资金管理和调度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现金收支预算，可能面临无法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从而给企业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房产、土地抵押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全部房产和土地都已用作借款反担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虽然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贷款或逾期还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利润严重萎缩、毛利率锐减、经营性现金流短缺或偿债能力恶化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现象。但如果发生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性房产、土地被申请执行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3,06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3%和 43.93%，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皆有订单相匹配，不存在售价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和余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未出现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大于产品的生产成本，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破损、变质等减值迹象，但是如果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福祥与许惠明夫妇，其合计持有公司 94.60%股份，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均可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经营、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福祥　　张永祥　　张涵

倪振宇　　黄军

全体监事签字：

周广成　　钱江　　胡玉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福祥　　许惠明　　倪振宇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_____
梁维全

项目组成员：_____ _____ _____
梁维全 章殷洪 吴珠珠

_____
王学飞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许 成 宝 于 炜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徽　　汪凯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艳华 王俊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艳华 13000303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俊兰 11000624

高艳华 王俊兰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季珉

季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